

(2026 年 2 月 5 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成就和“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	1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取得的重要成就	1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	6
第三节	指导方针	8
第四节	主要目标	11
第二章	久久为功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奋力打造大湾区新增 增长极	16
第一节	协同打造高质量发展动力源	16
第二节	努力打造珠江西岸粤港澳合作重大平台	19
第三节	加强与湾区城市联动发展	21
第三章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 代化产业体系	24
第一节	全面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焕新升级	24
第二节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未来产业形成成势	26
第三节	深挖服务业扩能提质增长潜力	30
第四节	全力打造高水平产业发展平台	33
第五节	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37
第四章	加快推动科技自立自强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41
第一节	推动产业和科技互促双强	41

第二节	强化区域战略科技力量支撑	44
第三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47
第五章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加快建设数字江门	51
第一节	夯实数字核心基础支撑	51
第二节	增强数字经济引擎能力	52
第三节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55
第四节	提升数字政府运行效能	56
第六章	强化现代基础设施支撑 打造现代化综合枢纽城市	59
第一节	建强珠西高水平综合交通枢纽	59
第二节	完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62
第三节	完善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	65
第四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67
第七章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 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	69
第一节	大力提振消费	69
第二节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71
第三节	深入参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75
第八章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 营商环境	78
第一节	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78
第二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80
第三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82

第四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84
第五节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85
第九章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构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	88
第一节	推动贸易创新协调发展	88
第二节	有序推进双向投资合作	91
第三节	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93
第十章	大力提升城市能级量级 加快建设现代化活力新侨都 ..	96
第一节	优化空间发展格局	96
第二节	强化城市主中心	98
第三节	提升侨都风貌和品质	99
第四节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101
第五节	提高城市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104
第十一章	纵深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打造广东 区域平衡发展样板	106
第一节	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106
第二节	提升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	109
第三节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111
第四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116
第十二章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	119
第一节	构建科学高效的海洋经济发展格局	119
第二节	培育发展现代海洋产业	120

第三节 强化海洋发展基础支撑和服务保障	123
第十三章 坚定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 打造大湾区美丽中国先行区重要支撑城市	125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125
第二节 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27
第三节 筑牢绿美江门生态保护格局	130
第四节 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132
第十四章 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高水平建设文化强市旅游强市体育强市	135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35
第二节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	137
第三节 加快发展文旅产业	138
第四节 建设高水平体育强市	140
第十五章 推进教育现代化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43
第一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143
第二节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144
第三节 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145
第四节 提升教育保障水平	147
第十六章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 扎实推进健康江门建设	150
第一节 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150
第二节 构建优质均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52

第三节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54
第十七章 加快建设全龄友好型社会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157
第一节 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157
第二节 强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158
第三节 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	159
第四节 强化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	161
第十八章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建设安居乐业幸福江门	164
第一节 全力稳就业促增收	164
第二节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65
第三节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167
第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门	169
第一节 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169
第二节 推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	170
第三节 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172
第二十章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 门	173
第一节 深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173
第二节 保障经济重点领域安全	174
第三节 保障公共安全	176
第四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79

第二十一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181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81

第二节 推进规划体系建设 182

第三节 强化政策和项目支撑 183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和评估 184

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年—2030年)规划纲要,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十五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是战略性、宏观性、综合性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成就和“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取得的重要成就

“十四五”时期江门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江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市委“1+6+3”工作安排,深入推动实施了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举措,建设建成了一批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有效应对了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有力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为“十五五”发展奠定坚

实基础。

综合实力跨越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4.7%、全省第 4，2023 年突破 4000 亿元、总量全省第 7、比“十三五”期末前进 1 位；2025 年达到 4294 亿元，较“十三五”期末增加超千亿元。人均 GDP 达 8.9 万元、较“十三五”期末增加 2 万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7%、居全省第 3。**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实施“港澳融合”工程，黄茅海跨海通道、深江高速、江门大道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相继建成投入使用。纳入首批“粤车南下”香港政策开放城市，“湾区社保通”“港澳药械通”“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等政策落地。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起步良好，与香港共建港邑绿色产业园达成初步共识，与深圳共同开展深江经济合作区规划编制工作；3 万多名港澳居民常住江门，与港澳“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水平不断提升。**产业发展提质向新。**深入实施“园区再造”“工业振兴”工程，全省新一轮面积最大、1395 平方公里的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成效明显，连续三年排全省第一档；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连续两年排名第 1，江海安全应急产业园获评国家特色园区，新增省级特色产业园 7 个、总量全省第 1。成功培育现代农业与食品、现代轻工纺织、先进材料三大千亿元级产业集群和 15 条重点产业链。主动作为推动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动工建设，中创新航、恒申新材、隆基绿能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相继落地；完成工业投资超 4400 亿元、成为全省第 6 个单年超千亿元地市，连续 3 年招引产业项目超 2000 亿元。“9+4”

现代服务业体系加快构建，获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五年产值年均增长 11.7%、全省第 3。制造业家底更加厚实，江门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引领”“人才倍增”工程，江门中微子实验成为国际上首个运行的超大规模和超高精度中微子专用大科学装置，江门双碳实验室成功创建粤港碳中和科学与技术联合实验室、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技术获评省中试平台，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中国—太平洋岛国防灾减灾合作中心等高水平科研平台相继建成，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区域科技力量显著提升。江门人才集团组建运营，人才资源总量突破 100 万人、比“十三五”期末增加 22.2 万人，高层次人才超 1.5 万人、增长 146%，江门成为广东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创业热土。**改革开放活力有效释放**。新一轮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创新建立学习借鉴深圳经验工作机制，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成立运营，高标准市场体系不断健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市经营主体 81.2 万户，比“十三五”期末增长 41%。深入实施“侨都赋能”工程，“五外联动”持续深化，建成高新港进境肉类、水果指定监管场地，成为全省首个、全国第 4 个侨汇结汇便利化试点。成功创建省级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区，江门市博物馆成功创建国家一级馆，赤坎华侨古镇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文旅新地标、省级旅游度假区，白沙长堤入选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获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启明里入选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圆满完成瑙鲁总统阿迪昂寻根谒祖工作，成功举办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世界江门青年大会等活动。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江门巡回审判法庭投入运营，新时代侨都“四大功能”显著提升，中国侨都品牌创造性打响。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更趋平衡。系统推进东西部区域合作，蓬江、新会 GDP 突破千亿元，台山、开平、鹤山三市 GDP 突破 500 亿元，江海、恩平实现争先进位，八镇联动取得初步成效。陈皮、大米、鳗鱼等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总产值超 800 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7.4%、全省第 2。开平—台山整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省级试点扎实推进，开平、鹤山入选国家和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台山入选省试点。12 个镇（街）GDP 超百亿元、10 个镇入选全国千强镇；中部八镇成为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已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876 家、占全市 23%，2025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1%。60%以上的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超 100 万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从 1.89:1 缩小至 1.77:1。海洋强市建设加力提速，海洋生产总值 688.8 亿元、年均增长 8.8%，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初见成效，发展空间潜力全面拓展。区域协作合作扎实推进，配合做好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工作，与崇左协作帮扶连续三年在省考核中获“好”等次，与七台河互促消费帮扶系列事项获评全国典型案例，与福州签订友好城市合作协议。绿美江门成效明显。大力实施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创 13 年来最好水平，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河湖长制工作连续 7 年考核优秀、获国务院督查激励，累计建成 30 个省森林城镇、全省第 1，营造修复红树林 7350 亩、珠三角第 2。**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七成以上财力投向民生，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 24 万人，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 6.7 万个，高校从 7 所增至 11 所，每千人婴幼儿托位数从 1.9 个增至 5.8 个，老年助餐服务点由 60 处增加至 285 处，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 80.8 岁、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安全发展能力不断增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连续 7 年获评优秀，获评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食品安全连续 8 年、药品安全连续 4 年、质量工作连续 6 年在全省考核中获评 A 级。有序化解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应对超强台风、特大洪水等自然灾害，有力有效处置新冠肺炎疫情、基孔肯雅热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没有发生重特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刑事治安警情、重复信访量连年下降，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井然有序。

“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全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治理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的江门实践迈出坚实步伐，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实现良好开局。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广东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的紧要时期，也是江门加快发展、争先进位、跨越赶超的战略机遇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要着眼全国全省大局，立足江门实际，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推动事关江门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从国际形势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遭到严峻挑战，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与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激荡交锋，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与此同时，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生命力、影响力、感召力持续增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人工智能等颠覆性技术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全球产业形态和经济格局将深刻重塑，在科技上率先突破者将赢得未来发展的主动。

从国内形势看，我国正处于由中等收入国家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迈进的关键阶段，经济发展加快转型，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国内大循环主体作用、内需主导作用更加凸显，经济发展由增量带动为主向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并重转变，人口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趋势明显，这些变化将从供给和需求、总量和

结构、宏观和微观等方面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我国具有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善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

从省内情况看，广东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也处于在斗争中壮筋骨、育新机、开新局的时期。广东经济外向度高，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更加直接，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同时，要看到广东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有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战略机遇叠加利好，有大规模市场的空间潜能，有产业科技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有软硬兼备的优良环境，有人口数量和质量红利，有应对风险挑战的实战经验，中央支持广东“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改革开放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地位将进一步彰显。

从市内情况看，“十五五”时期，江门多项国家战略、政策优势交汇，迎来乘势而上、加快发展的最好时期。随着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深江高铁陆续建成通车，承东启西、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提升。要更好发挥可连片开发的土地、扎实的产业基础、得天独厚的侨务资源、充沛的能源水源、优廉的生产生活成本等比较优势，深度融入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务实推进区域经济合作，加快吸引集聚高端产业资源和创新要素，将比较优势加速转化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优势，加快实现综合实力跃升，迈入经济大市行列。

与此同时，江门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存在。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新旧动能转换仍需加快，产业高端化规模化集聚化程度有待提高。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基础设施尚不完善，制约资源要素优势的转化利用。城市吸引力不足，人口老龄化程度高。敢为人先的改革锐气不足，创新活力动力有待进一步激发。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领域存在短板弱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还需加快提升。

综合研判，尽管外部发展环境和自身条件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但江门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应对重大风险和挑战的能力不断增强。江门完全有基础、有能力、有信心重塑发展新优势、再创新辉煌，勇当广东高质量发展新的方面军，为全省乃至全国发展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三节 指导方针

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锚定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总目标和坚定

不移挑好大梁、全面推进强省建设的总任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深入实施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定推进市委工作安排，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打造广东先进制造业基地、粤港澳大湾区新增长极、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新侨都，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基本原则。“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提高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江门现代化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着力彰显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显著优势。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

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强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江门经济向新向强、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弘扬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政府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持续增活力、强动力、拓空间。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参与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第四节 主要目标

锚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要求，综合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十五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显著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作用持续增强，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突破。

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制造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稳中有升。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 46%。推动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形成超千亿元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服务业增加值达 2500 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935 亿元、并向千亿冲刺。

科技自立自强水平不断提升。区域战略科技力量明显提升，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8%，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创新驱动作用明显增强。

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乡村全面振兴大步向前，县域发展潜力活力充分激发，涌现一批千亿经济强县、特色名镇、和美乡村，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得到实质性改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比缩小至 1.61:1，提前实现“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十年根本改变目标任务。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交汇点作用更加凸显，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开放优势持续增强。

沿海经济带建设取得新成效。陆海统筹、江海联动、区域协同的发展格局全面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加快形成，城市空间发展架构进一步优化提升，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海洋生产总值达 1000 亿元。

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综合实践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岭南文化、侨乡文化影响力显著提升，新时代侨都享誉海内外。

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约 4 万人/年，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加可持续，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 11.7 年、75%，养老体系不断完善，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85%。

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成效显著。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不断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发展的安全基础更加坚实。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增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本质安全持续增强，走出高效能治理的“江门路径”，法治江门、平安江门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展望到二〇三五年，江门经济总量比 2022 年实现倍增，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殷实、更加幸福美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自强创新、开放包容、美丽宜居、韧性智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新侨都。

专栏1 江门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累计]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6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4.6	预期性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	690	935	—	预期性
4	规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6270	8450	—	预期性
5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557	800	—	预期性
6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2097	2500	—	预期性

专栏1 江门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累计]	
7	年接待游客总量（万人次）		2865	5000	—	预期性
8	年旅游收入（亿元）		326	600	—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9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8	预期性
1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7.1	16	—	预期性
11	规上企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占规上企业营收比重（%）		8.2	8.8	[0.6]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1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	[20]	预期性
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55	11.7	[0.45]	约束性
1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72.8	75	0.44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人）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数（人）	3.04	3.3	—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人）	4.13	4.3	—	预期性
17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6	≥85	—	预期性
18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60	≥85	—	预期性
19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7.3	15 左右	—	预期性
20	人均预期寿命（岁）		80.8	> 80.8	—	预期性
四、城乡区域						
21	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6 左右	59 左右	—	预期性
22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		1.77	1.61	—	预期性
23	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750	1000	6.8%	预期性

专栏1 江门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累计]	
五、绿色低碳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25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26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	23.2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27	优良水体比例（%）	100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28	森林覆盖率（%）	45.41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六、安全保障					
2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00.14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3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340	400	3.3%	约束性

注：[]内为5年累计数。

第二章 久久为功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奋力打造大湾区 新增长极

服务“一国两制”大局，紧扣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全新定位，奋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新增长极，拓展与港澳合作的深度广度，深入推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加力提速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为打造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作出江门贡献。

第一节 协同打造高质量发展动力源

加速推动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机制“软联通”、湾区居民“心联通”，深化与港澳产业科技合作，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具有竞争力的重要节点城市。

深化产业科技合作。融入广深港和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加快打造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积极对接港澳高校和创新研发平台等科研力量，推动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贯通研发—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体系，支持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开展粤港澳生物医药协同创新。探索“广深港澳研发+江门转化应用”的科技合作模式，推动大湾区科创成果到江门转化。深化与香港、澳门等地产业合作，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构建“总部+基地”“研发+生产”“服务+制造”跨区域战略

组合布局，推动江门国家高新区以及各类开发区提质增效。推动与香港在科技、教育、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和银发经济、文旅经济、体育经济等生活性服务业方面加强合作。加强与澳门、横琴在食品加工、中成药、文旅会展、特色金融等领域合作，借助澳门“中葡平台”优势，携手拓展葡（西）语国家市场。

提升基础设施高效互联水平。多层次、全方位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加快建成深江高铁、珠肇高铁，推动广佛江珠城际江门至东平新城段项目近期实施，提高铁路运营管理水平，打造紧密连接大湾区中心城市“1小时轨道通勤圈”。强化与珠江口东岸交通互联，完善对接深中通道与黄茅海跨海通道周边路网体系，加快推动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积极参与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机场群建设，加快建成台山通用机场，谋划建设江门支线机场，推动广海湾进港航道和防波堤建设，谋划深江合作区5万吨级公共码头。深化与大湾区中心城市港口合作，加强“组合港（一港通）”等新模式推广应用，深化港澳籍船舶入境维修直航江门口岸试点。夯实大湾区能源保障基地，优化区域能源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台山核电后续机组、川岛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建设，建成珠中江天然气主干管网等，实施电网网架优化提升工程，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电力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大力推动5G、物联网、算力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

推动要素跨境高效便捷流动。提升人员车辆往来便利度，积极稳妥推进“港车北上”“澳车北上”“粤车南下”等政策，落实更加便利的人员往来签注政策。拓宽职业资格认可范围，推行职业技能评价“一试多证”，促进港澳专业人士在江门执业便利化。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湾区注册”服务机制，实施“湾区通办、一地多注”。扩大“湾区标准”覆盖面，拓展“湾区认证”实施领域和应用场景。落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交流合作机制，用好江门高新港进境肉类、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复制推广跨境安检前置等快速通关模式。推动资金跨境流通更加便捷，稳慎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合作，探索与港澳在境外债券发行、跨境人民币结算、民生金融等领域合作。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建设，探索金融、交通、医疗、商事登记等领域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通。加强与港澳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全流程协作，积极引进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健全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事、证券、金融仲裁基地，探索海事仲裁服务新路径。

共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加强与湾区城市公共服务衔接，拓展与湾区城市在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养老等领域合作。深化与港澳教育合作，扩大粤港澳姊妹学校缔结规模、姊妹幼儿园“学习圈”，联合打造粤港澳教育品牌交流项目，推进五邑大学与大湾区高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和创新平台共建，支持江

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与港澳高校开展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合作，打造大湾区国际职教城。深化医疗养老领域合作，推动“湾区社保通”“港澳药械通”“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香港“长者医疗券”等试点政策扩面提质，推进与港澳在医疗结算体系衔接、建立跨境转诊机制等方面合作，探索澳门社会保险在我市跨境使用。支持江门药企与港澳开展跨境生产合作。拓展就业创业领域合作，推进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园迭代升级，辐射带动全市各类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完善“众创—孵化—加速—成果转化”全生命周期创业支持体系，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来江就业创业。加强三地居民特别是青少年交往交流，不断增强港澳同胞对祖国的向心力。提升政务服务跨境办理水平，优化“政务服务跨境双向通办”和“湾事通”江门专区服务。深化旅游业合作，探索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无居民海岛开发、低空飞行旅游合作。联合港澳推动融合非遗、赛事、康养等多种元素的跨境旅游，携手共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第二节 努力打造珠江西岸粤港澳合作重大平台

加快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发展临港经济，打造广东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珠三角辐射粤西及大西南的枢纽型节点和珠江西岸粤港澳合作重大平台，不断壮大湾区经济。加快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实现经济

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的共赢共享。

加力提速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推动与港澳合作建设大广海湾经济区，拓展在金融、旅游、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海洋经济、职业教育、生命健康等领域合作。积极借鉴或复制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在体制机制、开发模式、政策体系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完善大广海湾经济区管理体制，提升市级统筹管理力度和资源保障水平。加快银湖湾滨海新区开发，形成国际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地以及面向港澳居民和世界华侨华人的引资引智创新创业平台。高水平规划建设深江经济合作区，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以启动区建设为牵引，实现园区开发从“局部突破”到“整体跃升”的跨越发展，逐步打造成为珠江口东西两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典范。推动以市场化方式构建“总部+基地”“研发+制造”“服务+生产”等跨行政区合作新模式，导入深圳的经验、制度、服务和产业基金，共同开展招商引资，吸引更多企业落户园区。提质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快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建设。提速广海湾开发建设，推动与香港开展园区共建，拓展与澳门产业合作。加快谋划与香港开展绿色产业合作，积极探索园区共建模式，主动服务香港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新型工业化，打造粤港新型工业化协同发展示范。

深入推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拓展国际经贸合作交流。充分利用江港澳在海外社团、工商网络、国际专业

服务和华侨华人丰富的海外人脉商业资源，以“侨”为桥，助力江门企业更好融入全球经贸网络。高标准推进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等平台建设，加强华侨新生代的引资引智，鼓励现有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开辟拓展专门面向华侨华人的创新创业空间。完善华侨华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以侨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重点，加强侨乡文化整体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高标准建设华侨华人文化博物馆群，展示和弘扬优秀侨乡文化传统。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拓展海外文化传播新渠道，打造面向多层次差异化需求的国际文化交流品牌，提升华侨华人文化对外传播水平，促进华侨华人青少年文化交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多元文化交流创新示范区。推进“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侨”特色文化旅游片区，探索“文旅+医养”产业融合发展新路径。加快建设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以“世遗”为纽带，探索与更多世界文化遗产地之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节 加强与湾区城市联动发展

主动加强与广州、深圳等湾区中心城市互动合作，推进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同城化发展，积极推进要素自由流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一体化发展，携手打造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强化与广州交流协作。积极与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广东省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开展成果对接等活动，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深化与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省科学院等结对高校院所合作，建好用好县域创新基地，推动一批技术成果在县域转化落地。推动江门双碳实验室与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加快建设粤港碳中和科学与技术联合实验室，在人才互聘、资源共享、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深化合作。加强与广佛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机械工业及自动化控制等产业的合作，深入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推动与广州国企在“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健康养老、金融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做好南沙港至江门海铁联运班列稳定开行工作。积极对接广州市黄埔区，深化区域协同联动，学习中新广州知识城在科技创新策源及园区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推动我市开发区转型升级。强化与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等机构学习交流，借鉴在科研成果转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产学研用融合等方面的创新模式。

深入推动深江合作。发挥好江门市学习借鉴深圳经验办公室作用，形成更多“深圳经验+江门实践”的改革样本。积极对接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打造“深圳技术攻关—江门场景验证—合作园区产业转化”发展生态。加快推动建立与深圳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推进深圳南山区与江门新会区、江海区以市场化模式深入开展协作。积极对接深圳海洋产业资源，深化海工装备、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医药等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合作，打造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江门基地。推动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拓展服务，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事、证券、金融、海事仲裁基地。加强银发经济合作，与深圳共建高品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湾区西翼银发经济产业园区。

全面参与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建设。推动完善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合作机制，携手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现代产业体系协同共建、公共服务全面对接、优质资源融通共享。加快推进国道 G228 南门大桥改扩建工程、省道 S364 外海大桥扩建工程等一批跨市“断头路”交通项目。加强教育、卫生、文旅、养老、社会治理等领域合作，共建宜居都市圈。推动与珠海共建面向全球的高端先进智造产业基地。强化与中山市产业协作，加快推动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硅能源、智能家电县域特色产业园建设，主动加强与中山联合招商、供应链产业链对接。加强与阳江在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共建，合力推进山林生态系统保护利用。与珠海、中山协同推进一体化发展平台建设。

第三章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锚定建设万亿工业强市总目标，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主攻方向，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壮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全力构建“13158”新型工业体系，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具有江门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一节 全面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焕新升级

加快补短板、锻长板，持续壮大产业规模，优化产能结构，推动产业链向高技术领域和高附加值环节攀升。

提升三大千亿产业集群规模能级。聚焦现代农业与食品、现代轻工纺织、先进材料三大超千亿产业集群，实施产业提质升级行动，加快技术升级、品牌塑造、模式创新与绿色转型，提升产业分工地位和竞争力。高标准建设食品工业强市，构建原料生产、产品加工、仓储物流、消费流通全产业链体系，培育细分市场领军企业，大力发展营养和保健食品、功能性饮品等高附加值品类，做大做强优势拳头产品，打造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品牌矩阵。推动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高端化品牌化升级，加快生产方式智能化柔性化转变，增加功能性、绿色环保和智能型产品供给，强

化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开发、工业设计、时尚创意与电商运营能力建设。支持水暖卫浴、五金餐具等优势企业创建自有品牌，推进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建设，积极向智能卫浴、整体卫浴等产品解决方案延伸。推进新会银洲湖纸业基地循环化体系建设，扩大新型纸基材料开发和应用，提升单位产品价值。拓展先进材料精深加工产业，推动石化新材料、绿色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优势领域做精做深做细，研发推广绿色低碳新技术新装备，建设技术先进、特色突出的先进材料产业体系。

优化提升特色优势产业链发展水平。推动金属制品产业向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应用领域转型，加快发展特种合金、精密铸锻件、高端新材等，加强在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领域的应用。推动智能家电产业集约化高端化发展，做强智能空调、洗衣机、厨房家电、智慧照明等细分领域，支持企业推广柔性制造和个性化定制模式，打造集研发、设计、测试、展示、采购、安装于一体的综合创新服务平台。加快摩托车产业高端化、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积极布局大排量、电动摩托车等新赛道，强化高性能电池系统、轻量化车架及电控系统研发，延伸发展高端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等衍生产品，力争金属制品、家电产业链产值突破千亿元，摩托车产业链加快迈向 500 亿元。

专栏2 “十五五”时期江门市传统优势产业焕新升级重点项目

1.三大千亿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与食品：加快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项目、深圳科技园湾西国际食品谷项目、君乐宝华南乳业全产业链一体化基

地建设。现代轻工纺织：加快恩平金丰纺织升级改造、江门市旺盈环保包装科技产业园二期等项目建设。先进材料：加快恒申美达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造纸化学品、青上化工新材料（鹤山）有限公司硫酸钾及配套等项目建设。

2.特色优势产业链。金属制品：加快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腾龙精线（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精线8万吨新建项目建设。家电：加快乐米电器智能家电产业园、志格（鹤山）智能家电有限公司空调生产、西点高端智能家电科技研发制造项目建设。摩托车：加快升仕智能摩托车生产基地、江门蓬江杜阮万洋摩托车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

推动建筑业工业化融合化发展。加快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全力推动建筑业总产值迈向千亿台阶。强化建筑业与制造业、房地产业等深度融合，大力推进绿色建造、智能建造和工业化建造，加快生产型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建设，推动从传统建筑向新型建筑工业化转型。加强龙头种子企业培育，吸引各类优质企业落户，争取资质以上建筑企业超 650 家，培育模块化建筑企业不少于 7 家，全市独立生产模块化建筑产品年设计产能不断提升。发挥建筑业产业联盟作用，整合上下游产业链优势资源，加大金融支持，培育壮大集采平台，支持企业拓展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装修及部品部件生产等业务，支持与央国企组建联合体，参与市外工程项目，抱团出海拓展海外市场。

第二节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未来产业形成势

强化新赛道新领域制度供给，打造更多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构筑发展新优势。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实施新兴产业壮大发展攻坚行动，狠抓

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场景挖掘、市场对接，打造龙头引领、梯次跃升、聚链成群的新兴产业矩阵。全力推动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两新一先”产业集群向千亿进军，以产业龙头企业为核心完善产业链关键环节布局，积极向细分领域和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巩固提升锂电池生产优势，拓展布局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赛道，做优做强新能源电池产业。积极推动氢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招引加氢站装备、氢能储运等上下游企业，打造氢能装备智造基地。推动硅能源产业升级，发展高水平光伏组件、增强光伏产业竞争力。打造“风—光—核”为主的新能源发展格局。巩固提升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优势，大力发展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面向 5G/6G 通信、新能源汽车、超高清显示等领域拓展延长产业链，提升高端印制电路板等核心元器件研发与制造能力。拓展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创新发展空间，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新兴前沿技术攻关，做优做强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船舶与海工装备、轨道交通等优势产业。积极培育高端数控机床、智能电动船舶、低空飞行器等新增长点。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与健康、前沿新材料、安全应急与环保等百亿级产业集群，强化战略谋划、源头技术供给、应用场景拓展，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构筑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新优势，加快发展岭南特色中药，推动新会陈皮、广藿香、巴戟天等道地南药的规范化种植和现代化开发，探索发展海洋生物功能制品等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推动大动

物再生医学及其他生物医药领域应用转化。推动前沿新材料产业提级扩能，加快发展新能源材料、生物合成材料、先进电子专用材料、高性能膜材料、高端高分子与复合材料等新增长点，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领域推广应用。提升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发展水平，重点发展消防应急机器人、应急照明与储能、应急特种装备、生命救护产品等特色领域，加快高效节能变压器、普通高效电机、伺服电机等重点产品创新升级。

专栏3 “十五五”时期江门市新兴产业重点项目

- 1.新能源。**加快中创新航江门基地二期，川岛海上风电，陆上风电技改，台山核电3、4号机组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探索海上光伏项目开发。
- 2.新一代电子信息。**加快建滔（开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广东平睿晶芯半导体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 3.先进装备制造。**加快大湾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修造基地、恩平珠西数控机床产业配套园、实力多商用车智慧驾驶仓总部、瓴一凯旋年产300万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和氢能源及储能部件、广东欣龙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建设、斯柯三期冷链设备制造、作为科技银湖湾护理机器人制造基地、科乐达智能机器人及厨具设备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 4.生物医药与健康。**加快恒信原料药生产基地、开平牵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厂等项目建设。
- 5.前沿新材料。**加快中粘科技聚氨酯弹性体新材料、创富高端新型材料研发智能制造基地、麦威新材料总部基地、新时代高性能胶粘新材料总部基地、瑞博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混炼胶新材料等项目建设。
- 6.安全应急与环保。**加快迪马湾区应急装备产业基地、博林智能应急照明及封装总部基地、江门市广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废盐综合利用制碱、吉美帮年产3.2万吨环保涂料及其配套产品、筑龙新型环保隔热保温材料及富氢水设备总部基地等项目建设。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实施未来产业梯度化培育行动，重点推

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低空经济产业培育壮大。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支持蓬江、江海、新会机器人相关重点平台与载体建设，聚焦感知技术、关节模组、智能控制系统等关键环节，加强龙头企业招引。推动低空经济创新突破，加力推动低空飞行器制造、关键零部件、低空服务等产业发展。加快推动低空起降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建好江门冯如通航智造基地，积极创建省级低空飞行器中试平台。积极切入未来材料、绿色氢能、先进核能、生物制造等新赛道，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前沿趋势，大力推动概念验证中心及中试平台建设，围绕中试验证与成果转化，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未来产业新赛道识别招引培育机制，牵引新技术新产品加速落地、迭代更新，不断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专栏4 “十五五”时期江门市未来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 1.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支持江门高新区安全应急（政法）机器人产业园开展机器人研发制造、应用示范与推广，推动鹏厦机器人智造园建设垂直集聚的专业园区，支持蔚海智谷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横向集聚的算力牵引型园区。重点拓展安全应急、预警监测等特种机器人方向，布局柔性及共融机器人等高端领域，积极发展服务机器人。
- 2.低空经济。**聚焦通航飞机、eVTOL 和大中型无人机整机制造，引进头部企业。推动复合材料、碳纤维、铝合金等原材料本土化生产，支持电池、电机、电控等动力系统研发，推进开平市低空经济产业综合体、江门人才岛低空飞行服务保障等项目建设。推动无人机在农林植保、电力巡检、海洋监测等行业深度应用。
- 3.未来材料。**聚焦自清洁建筑涂料的耐候性与功能一体化设计，开发高性能环保纳米复合涂料材料。加快突破超高性能铝合金的强韧化、轻量化设计与制备工艺，推进粉末高温合金材料在航空航天、能源领域高温部件中的应用研发。推动生物基聚合物、农业控释材料等方向的研究与转化。

- 4.绿色氢能。**推进制氢装备、储运氢装备、加氢装备研制及首台套应用，发展氢能关键材料。突破电解水制氢、储氢材料与系统、高压管道输氢等产业核心技术，加快构建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多元应用联动的氢能产业发展体系。
- 5.先进核能。**结合先进核能及核聚变相关技术研究与关键技术攻关，探索模块化小型堆多用途开发及新技术应用。
- 6.生物制造。**推动合成生物技术在创新药研发、现代中药、美妆医美、生物饲料和生物肥料、微生物菌株试验等领域的应用转化。加强生物基材料产业化应用。加快功能型、健康型、风味型食品开发，拓展食物来源和创新生产方式。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能源产品多元化开发与多场景应用。

第三节 深挖服务业扩能提质增长潜力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创新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优化服务业供给结构，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业供给品质与效率，全力打造珠江口西岸优质高效的服务业发展高地。

大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聚焦科技服务、工业设计、软件信息、商务服务、金融服务、人力资源、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培育做强优势高效特色产业链，提升江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能效能级，高质量建设高附加值商务服务集聚区。落实省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前端转化、中端融合、后端增值，提升面向制造业的专业化、社会化、综合性服务能力。鼓励制造业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引导服务业企业向制造业拓展，推出一批典型案例，带动全行业拓展研发设计、供应

链协同、系统解决方案、柔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增值服务。培育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创新推广“农机共享+跨区作业”等环节托管和“订单农业+全程服务”等全程托管服务模式，构建“主体多元、服务专业、覆盖全程、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新技术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数智技术在科技服务、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广泛应用。鼓励本地企业与港澳共建碳排放服务平台，引进和培育产品碳足迹认证机构和资产服务企业，提升产业“含绿量”。实施服务业集聚区培育行动，推进滨江新区、人才岛、银湖湾滨海新区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构建共生型产业服务生态，构筑“多样化+专业化”集聚区。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围绕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体育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高品质、强体验升级。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即时零售、首发经济、夜间经济、体验经济等新型服务模式落地见效。推动家政服务品牌化发展，提升家政技能服务水平，重点补齐物业家政、养老托育等民生服务业短板。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或第三方投资设置智能投递终端，建设邮政、快递综合便民服务站，升级城市末端服务网络。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旅综合体等一站式生活服务平台。加快推动智慧赋能，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在线医疗、网络教育、智慧商圈、智慧社区、数字家庭等智能服务场景，推进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

推动区域特色服务业深度转型发展，打造赤坎华侨古镇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区，台山现代海洋服务业集聚区，恩平大湾区健康休闲重要目的地。

专栏5 “十五五”时期江门市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

一、生产性服务业

- 1.科技服务。**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全链条服务体系。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农技服务平台等创新服务平台。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
- 2.软件信息服务。**支持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向信创产业方向发展，深化江门智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江门分中心等本地化部署，拓展智能制造、科技文旅消费、安全应急、政务民生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打造一批示范案例，推动产业集聚与融合发展。
- 3.商务服务。**以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为核心，支持打造仲裁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高附加值商务服务集聚区。创设“会展+制造业”“会展+商业”“会展+体育”“会展+文旅”等融合性展会，办好江门先进制造业博览会等特色展会，引进国际知名展会，推动会展经济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
- 4.人力资源服务。**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规划布局，构建跨区协同、错位发展的“一园多区”人力资源产业服务体系，高标准升级建设广东江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人力资源机构与互联网、教育、医疗、养老、家政服务等行业跨界合作，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人才精准匹配。
- 5.物流服务。**大力发展智慧物流、供应链物流、冷链物流、多式联运、跨境物流等业态。发展优化“2158N”物流枢纽节点体系布局，支持珠西国际物流中心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加快融入全国“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推动全链条无人物流配送示范应用。

二、生活性服务业

- 1.现代商贸服务。**优化城市商圈布局，健全商贸流通体系。积极培育首店经济、夜经济、体验经济、宠物经济等新业态，擦亮“夜侨都”品牌。支持主题酒店、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等特色化品质化发展，创建一批省级以上旅游民宿。
- 2.养老托育服务。**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游相结合的服务体系。支持港澳投资者在江门兴办养老、医疗等社会服务机

构。探索托幼一体服务模式，通过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发放“惠民托育券”等方式提高专业托育供给。

持续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推动医疗、金融等现代服务业高水平开放。大力推进“产品+服务”出口模式创新，探索跨境服务等跟随中国制造“出海”有效路径，加快发展以离岸外包为重点的跨境服务业，争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经验首先在江门复制落地。探索发展与港澳在科技金融、法律仲裁、网络安全、司法鉴定等方面服务的合作，支持企业使用香港的检测检验认证等服务。开展服务业企业倍增行动。围绕科技服务、信息技术、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等重点领域补链强链，培育引进一批专业化、高水平、高附加值的平台企业、特色领军企业，争取“十五五”期间服务业“四上”企业年均入库 500 家。大力实施品牌战略。鼓励企业参与“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等高水平赛事活动，提高品牌影响力。优化“江门制造”区域品牌，系统策划“江门设计”“江门供应链”等子品牌，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名牌。建设侨乡文化 IP 数据库，鼓励企业在包装设计中植入碉楼纹样、陈皮等“侨乡”元素，提升城市国际化形象和江门服务品牌国际影响力。

第四节 全力打造高水平产业发展平台

建强产业平台，全面增强园区承载力、服务效能和产业竞争力，以一流产业园区集聚大产业、带动大发展。

全面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园区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开发区倾斜，高水平建设 15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进一步强化开发区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外开放等方面的功能优势，形成功能突出、主导产业鲜明、生产生活配套完备的园区发展平台。加快推动江门国家高新区提质增效，做强“1+3+2”主导产业集群¹，加快构建“一核引领、双片协同、多点支撑”发展格局，深化跨区域产业协作，打造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引擎。支持开平、鹤山、台山等省级高新区创新发展，打造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优化新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山广海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规划，全面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建设，强化对外资项目的吸引力和承载力，推动新会经济开发区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标准建设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加快主平台资本金支持项目建设，做大做强主平台市本级及片区开发公司，撬动社会资本参与主平台重点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结合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及时调整优化江门主平台规划范围，推动主平台滚动开发。推动省产业园区加快开展县域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引导各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特色化发展，为全市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推动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江门市（鹤山）

精细化工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提升化工

¹ “1+3+2”主导产业集群：1 是安全应急产业，3 是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 是智能家电、大健康和医药产业。

产业绿色化、数字化、安全化水平。推动中部地区“八镇联动”跨区域融合发展，加快实施八镇产业协同联动，强化产业分工协作和产业链共建，推动打造百万级人口、千亿级 **GDP** 的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高地，辐射带动东西部区域平台之间产业协同。全力打造江门国家高新区、蓬江产业园区、新会经开区和台山产业园区等 4 个“万亩千亿”园区。

提升园区城产人融合发展水平。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推动园区高标准规划建设各类基础设施。加大专项债券投向园区建设力度，提升园区配套能力和风貌品质。积极推进数字园区建设，探索管理和服务数字化建设，提升园区数字化治理水平。加快推动开平卫浴云大脑可信数据空间项目建设，在恩平产业园区部署 **5G—A** 网络，支持在开平、恩平等产业园区打造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点。推进城产人深度融合，围绕园区产业特色，建设标准化工业厂房。建设共性技术研发、中试、检测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学做好产业、商务、居住功能分区，高标准建设人才公寓、共享食堂、文体教育等设施，打造工作方便、学习便利、生活便捷的“15 分钟生活圈”。

优化园区管理开发运营机制。建立健全园区统筹发展机制，优化提升江门国家高新区管理模式，强化市级统筹，完善市县两级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指挥体系，加快形成上下衔接、市县联动的工作格局，优化园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促进园区扁平化管理。创新开发模式，探索引入省内外园区开发标杆企业，鼓励市

县两级国资公司参与开发建设，实现开发理念、招商资源、管理运营等全面提升。优化完善“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营机制，支持做大做强园区开发运营公司，强化与第三方专业运营机构合作，引进专业管理人才，导入优质资产、资源，加快提升园区平台公司市场化运营和“造血”能力。

专栏6 “十五五”时期江门市重点产业发展平台

- 1.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推进江门国家高新区提质增效，精准对接“双走廊”产业创新需求，聚焦“一核双片”重点产业发展，全力打造千亿工业园区。其中，中部核心区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安全应急、智能家电、大健康和医药等主导产业，北部片区以高端服务与先进制造双轮驱动，打造多元融合产业集群，南部片区聚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精准布局特色产业与未来产业。
- 2.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会经济技术开发区提高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巩固食品、轨道交通及船舶、通用设备三大主导产业优势，向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现代农业与食品、现代物流等领域拓展延伸，积极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山广海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与港澳在旅游、海洋经济、生命健康等领域的合作，重点布局临港装备、新材料、循环经济、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
- 3.省产业园区。**江门蓬江产业园区聚焦“万亩千亿”产业园平台建设，提速推进天沙河大道、华丰路、东片区“两横两纵”道路动工建设，打造东片区1500亩优质连片产业空间。江门新会产业园区深入实施园区标准化提升行动，全速推进骨干路网、能源保障、环保设施等基础工程建设。江门江海产业园区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促进高端要素集聚，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将其建设成为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承载区。江门台山产业园区完善基础配套，强化招商引资，做强金属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和智能装备三大主导产业，培育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食品两大新兴产业，布局新型储能、无人智能和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江门开平产业园区改造提升水暖卫浴、纺织服装、食品等传统产业，培育壮大高端

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氢能等新兴产业，推进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江门鹤山产业园区聚焦产业园区标准化五大提升行动，用好主平台等各项政策叠加优势，把江门鹤山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县域产业化的聚集地。江门恩平产业园区强化招商引资，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材料，以及现代农业与食品和低空经济“311”主导产业招商。

4.省级高新区。开平高新区重点发展食品、新材料、金属制品三大主导产业，加快形成节约资源、环境保护、绿色经济增长的新引擎。鹤山高新区重点发展智能家电、食品、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发挥珠西物流中心优势，打造一个产城融合、宜业宜居的产业园区。台山高新区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生物医药、金属制品三大主导产业，建设辐射大湾区的“中央厨房”基地和珠江西岸生物医药与海洋产业示范区。

5.省化工园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围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两大产业板块，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配套新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功能性膜材料、功能性环保涂料、专用化学品等特色产业集群。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聚焦精细化工、先进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方向，积极引进高精尖企业强链补链，吸引新能源电池及电子专用材料、仓储物流等一批上下游配套产业进驻，积极创建D级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

第五节 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坚持质量标准引领，强化产业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打造安全、稳定、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纵深推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快“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促进产业数智化转型和产

品智能化升级。加快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支持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数字化改造，推进金属制品、家电、造纸及纸制品、摩托车、纺织服装、食品等产业转型升级，力争每年推动 400 家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化、低碳化改造升级，争创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降碳。推动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全面发力做强工业设计、软件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转型，促进产业相互嵌入、相互赋能。

加快推进群链一体化发展。坚持“链式改造”传统产业，“链式打造”新兴产业，以链促群壮大产业集群规模。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强化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引领作用，深化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增强本地高水平配套能力。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产品，理清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关键核心环节、重点骨干企业、主要生产基地和产能等基础数据，结合数字化手段，迭代优化全市重点产业链图谱，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资。强化重点产业链联合攻关和产品规模化应用，鼓励企业通过股权互换等方式实现产业链协同发展。落实产业链供应链“百链韧性提升”专项行动，结合发展实际，动态调整产业链门类，优化完善产业链管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配套能力和安全水平。

培优育强工业企业。深入实施大型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计划、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培育工程，推进

“个转企” “小升规” “优上市”，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上市公司等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每年推动 300 家工业企业“小升规”，每年培育不少于 5 家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至 2030 年，力争产值 10 亿、50 亿、100 亿企业分别新增 30 家、10 家、5 家，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健全完善企业综合服务体系，提升工业企业 200 强专班服务水平，完善工业企业服务中心、企业综合服务中心、12345 热线“即接即办”企业诉求平台功能。

大力促进产业质量品牌跃升。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变革创新，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力争“十五五”期末质量竞争力指数达 89 以上。大力开展质量强企强链强县行动，梯队培育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种子，力争省政府质量奖正奖实现突破。强化重点产业链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帮扶，鼓励开展品牌创建与升级，培育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制造业品牌与区域公共品牌。加强质检中心（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推动资质认定扩项，力争将珠西综合检测服务平台建设为集检测、计量、技术咨询、科研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加快制造业领域应用场景建设，以场景应用为牵引，服务引领转型升级、技术迭代、科技创新。聚焦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新型储能等产业培育需求，在交通、低空、气象监测、源网荷储一体化、数字孪生等领域推出一批重大应用场景，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应用，推动

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试点示范建设。聚焦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核心技术应用，创新柔性生产线、智能工厂、绿色工厂、高标准数字园区、零碳园区等应用场景，打造一批产业转型升级标杆。推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专业服务”场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国有企业主动开放主业领域场景，吸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培育专业化场景服务主体，夯实场景创新生态支撑。

第四章 加快推动科技自立自强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将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基石，优化科技创新资源布局，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第一节 推动产业和科技互促双强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培育，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以产业需求牵引科技供给，推动创新成果更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推动企业创新能力跃升。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强化各类创新资源在企业中的配置。完善产业技术攻关“揭榜挂帅”机制，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机构通过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技术协同创新。加强有组织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围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开展原理性、共性科学问题研究，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建立国家、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储备库，鼓励支持科技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轻量化材料、新型储能、大动物再生医学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完善企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引导创新领军企业建设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增强企业创新研发实力。推动研

发平台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推广应用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推动科研仪器设备向企业开放，促进资源高效利用，降低研发成本。

构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健全“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全链条培育机制，推动人才、资金、项目等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在细分市场占有率高、创新能力强、具备国产替代能力、高成长性的创新企业集群。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抢占行业技术制高点。推动企业主体积极主导或参与标准制订，提升品牌价值，实现从“技术领先”到“标准引领”，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示范性的标杆企业。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构建“一张办公桌、一间办公室、一层办公楼”的多层次创业支持体系。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强化技术研发、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等方面服务，培育一批具有专业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企业。

推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落实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成果转化合规尽职免责政策，解决科研人员“不愿转”“不敢转”问题。鼓励引导高校、科研机构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加快布局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快高价值应用场景培育开放，推动新场

景大规模应用。探索技术转移人才“重点高校院所全覆盖”“重大创新载体全覆盖”，有效打破技术供给端与需求端壁垒，提升成果推介、产研合作、金融赋能等服务能力。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支持技术经理人参加职称评审，提升技术经理人综合服务能力。打造“邑科汇”科技成果对接品牌，推动科技成果供需精准对接，促进高效转化。

完善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生态。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培育一批技术领先、市场潜力巨大、专利价值优势显著的创新项目。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加强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发展路径分析，指导企业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进行专利布局。实施专利转化提升工程，盘活高校院所存量专利，鼓励高校、科研机构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不同模式进行转化运用。实施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工程，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加快建设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并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国家级开平（水暖卫浴）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面向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型骨干企业等开展全流程、嵌入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产业一线延伸，激发创新活力、支撑产业升级。

加强科技产业金融融合发展。加快构建“银行贷款+政府基金+社会资本”三位一体融资体系，支持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创

新科创类金融产品。完善“邑科贷”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完善科技贷款贴息政策，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集聚。大力培育发展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等资本力量，发挥江门广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强化“创投基金+双创大赛”对接，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第二节 强化区域战略科技力量支撑

坚持“四个面向”，整合优势资源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锻造区域战略科技创新平台，完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不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科研平台，提升基础与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全链条创新能力，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强化江门中微子实验产出服务保障，助力诞生世界级粒子物理学科研成果，依托江门中微子实验深化与中国科学院在人才引育、科技攻关等方面合作，将实验站打造成粒子物理领域国际科研高地。推动江门双碳实验室加快建设粤港碳中和科学与技术联合实验室，聚焦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强化科研能力建设和产业技术攻关，健全“实验室+投资平台+孵化企业”成果转化体系，提升重点产业转型发展支撑力。优化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一院+多中心”产业技术服务体系，

强化产学研对接和科技成果转化，打造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标杆，促进重大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支持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建设，强化粤港澳生物医药协同创新，打造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创制平台、中试验证平台。支持中国—太平洋岛国防灾减灾合作中心建设，服务好国家外交大局。加快构建聚焦产业、注重转化的实验室体系，在智能机器人、安全应急、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组建省市级重点实验室。

专栏7 “十五五”时期江门市高能级创新平台创建工程

- 1.江门中微子实验。**支持江门中微子实验测定中微子质量顺序、精确测量中微子混合参数，开展超新星、地球及太阳中微子，寻找质子衰变、不活跃中微子等前沿研究。深化与中国科学院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人才引育、成果转化等方面合作，争取在江门举办重大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 2.江门双碳实验室。**依托粤港碳中和科学与技术联合实验室，深化粤港科技合作，巩固“1+10+3”政产学研用融通发展模式，努力创建广东省实验室。健全“实验室+投资平台+孵化企业”成果转化体系，促进有机光伏、新型储能、氢能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拓展碳足迹核算、碳计量、碳披露等技术服务，加快碳信用产品开发和双碳标准体系构建，提升产业服务能力。
- 3.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优化“一院+多中心”产业公共技术服务网络，强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孵化育成、人才引进、战略咨询等服务，积极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江门分中心、智能家电公共技术实验室，深化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的对接合作，引进更多优质科研成果、产业化项目和高端创新人才落地江门。
- 4.重点实验室建设。**聚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安全应急、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优势创新资源，布局建设一批省市重点实验室，优化提升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等省级实验室发展效能，力争到2030年新增30家省、市重点实验室。
- 5.企业技术中心。**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强化运营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申报政策指导工作，打造一批科研能力强、技术成果好的企业技术中心，稳定提升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

6.中试平台。加强中试平台体系建设，聚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制造、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关键领域，积极发动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各类主体申报省级中试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主体建设市级中试平台，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化，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强化与广深港中心城市创新合作，建设特色鲜明的创新型节点城市。深化与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对接合作，强化港澳产业科技资源导入，积极推动建设粤港澳联合科研平台，深入实施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项目，深化五邑大学与港澳高校在材料科学、生物医药等领域科研合作。深化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深圳理工大学等深圳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合成生物、海洋科技、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领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加快深圳科技园（江门园区）、银洲湾科创产业园等合作载体建设，推动一批科技成果在江门转化。积极拓展与广州、佛山、珠海、中山等重点城市的科技合作，积极承接广州、佛山创新资源和现代产业外溢，谋划与珠海、中山共建珠西科学城。

构建一流创新创业生态。完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加强孵化载体运营评价和动态管理，支持各类孵化载体结合优势特色产业，加快专业化转型。探索在大湾区中心城市建设异地孵化器，

吸引重大创新成果在异地孵化后到江门产业化。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到江门设立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建机制灵活、特色突出的新型研发机构。拓宽粤江联合基金资金来源，常态化征集凝练原理性科学问题，支持五邑大学、江门中微子实验、江门双碳实验室以及龙头科技企业等联合大湾区高校院所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以服务实体经济、满足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加快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过程的科技服务业态。

第三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发挥教育的先导性、科技的战略性、人才的根本性作用，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

加快推进协同育人。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高校建立与产业科技创新发展相匹配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超前布局战略性、前瞻性理工科专业，面向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升级的学科专业，以及响应行业企业的短期、精准人才需求布局建设“微专业”。支持五邑大学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海洋、低空、安全应急、能源等领域开展合作，构建海空智联应急科研平台。推动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特色发展，引导师生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课题研究，提升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支持南方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园打造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贯穿科技创新全过程的政策体系，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建立基础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水平，推动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人才集聚型科技平台建设。引导创新平台强化“造血功能”，探索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促进创新平台良性发展，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才深入企业和农村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活动。完善“无限创新”江门科技奖评奖体系，探索建立“国家—省—市”三级科技奖励培育机制，力争在国家科技奖、省科技奖方面取得新突破。抓好青少年科普工作，提高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治理，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

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壮大各领域人才队伍规模，培育集聚更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造就更多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实施产业工程师集聚计划、侨都产业技能根基工程，建设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加快培养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大军。深化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围绕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成形成势需要，推动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申报量规模扩大、质量持续提升，吸引集聚更多高端创新人才。深入推进“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打造

江门“十城百校”城市推介和引才品牌，加快集聚青年人才。深入实施“启航计划”，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优化以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体系，落实以薪酬直接认定高层次人才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深入推进“侨才通”建设，构建全方位、精细化人才服务体系。

8 “ ”
1.侨都博士博士后汇聚计划。发挥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平台效能，创新博士博士后管理体制机制，夯实“1+7+N”博士博士后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全市博士后引育支点建设，推动优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博士后独立招收资格，探索建设江门市博士后创新联合体。力争“十五五”期间新增博士博士后人才800人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新进站博士后125人以上。 2.高校毕业生来江留江行动。落实“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做深“十城百校”城市推介和引才品牌，完善常态化、长效化引才网络体系，畅通人才供需对接渠道。大力引进高校毕业生，力争“十五五”期间每年新增吸纳本科以上毕业生超2万人。 3.产业工程师卓越提升项目。依托产业工程师联盟与高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聚焦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数智化转型，举办产业工程师卓越匠心班、产业工程师高级研修班等活动，培育一批具有卓越技术能力的产业工程师。落实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力争“十五五”期间新增数字技术工程师不少于1000人。 4.侨都产业技能根基工程。推动江门市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江门市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全力推动江门市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升格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大力培养技能人才，到2030年，全市技能人才总量突破70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占比提升至40%以

上。以产业链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主体，积极培育产教评技能生态链链主企业。深化实施“园区技校”项目，每年服务不少于**500**家企业，线上线下培训产业技术工人不少于**5**万人，开展技术革新和流程再造项目不少于**5**个。

第五章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加快建设数字江门

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机遇，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加速全域全时高水平应用，推动“数”“智”融合，以人工智能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

第一节 夯实数字核心基础支撑

推动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优化数据供给、健全应用生态，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创新数据要素供给。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加强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建立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及利益分配机制。探索开展数据产权登记，依托“开放广东”数据平台，落实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推动社会数据供给，引导企业互相开放数据。鼓励企业强化数据治理、产品开发、价值挖掘和应用创新，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带头作用，构建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大中小企业数据共享共用。结合国家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构建工业领域高质量数据库。推动数据标注行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处理和数据服务产业，培育数据经纪人、数据商等服务机构。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建设，探索在金融、交通、医疗、商事登记等重点领域

开展数据跨境流通。

加强智能算力发展。推动“核风光储算”一体化发展，探索就近供电、聚合交易、就地消纳的“绿电聚合供应”模式，推动区域算电协同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建设。优化算力资源布局，加快把江门打造成为大湾区西翼智能算力枢纽地。规划布局建设边缘智算中心。围绕产业布局与创新应用场景需求，以产业园区、交通要道等为中心，构建实时、泛在、安全的“云边端”协同体系。推动建设公共算力服务平台，提升算力服务普惠易用水平。加快先进模型本地化部署，构建统一人工智能应用支撑底座，为模型训练推理提供标准统一的算力资源调度和开发管理工具，为行业垂类大模型应用场景提供支撑。

优化应用环境生态。谋划建设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围绕制造、医疗、能源等领域，探索搭建行业应用共性技术平台，提供技术验证、场景测试、产品孵化等服务。实施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计划，引进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梯队，大力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新模式，构建完整的人工智能应用服务产业链。完善人工智能科研保障、职业支持、人才评价机制。深化与港澳、广深人工智能领域合作。

第二节 增强数字经济引擎能力

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规模应用，做大做强智能产业，

深化产业智能化转型，加快智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智能核心产业。增强智能经济引擎能力，发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低空经济、大数据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壮大智能终端与装备产业。推动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通用化智能高端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无人装备等智能装备，开放载客、物流应用场景，推进上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拓展生活消费类智能产品市场，提升公共服务类智能产品性能，创新行业应用类智能产品品类，发展智能保育康复、智能家电和虚拟现实等智能终端产品。

实施“人工智能+工业”行动。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深化全产业链智能融合，全面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场景融合应用。强化“链式”智能化改造，重点培育一流智能化标杆企业，推动家电、食品等产业“整链升级”，纵向打通上下游数据接口，横向推广智能化共性技术，打造“垂直大模型+示范工厂”的智改数转示范。探索建立制造业 AI 赋能中心，形成行业算法库和工艺知识图谱，建设共享工厂、共享仓和共享实验室。

实施“人工智能+服务业”行动。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开源软件、工业软件等，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 AI 技术，上线一批“小快轻准”人工智能产品，推动智能软件、装备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环节应用。丰富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在文旅、交通物流等行业的应用，优化服务业运营流程，提高服

务质量和效率。提升文旅智慧化水平，完善市传统村落一张图平台，以赤坎华侨古镇、小鸟天堂、川岛旅游区、华人华侨博物馆等为重点，打造华侨文化数字体验标杆，加快 AI 伴游、大空间 VR、虚拟数字人等产品与服务普惠化应用。拓展智能网联汽车运营范围，推动功能型无人车在城市道路养护巡检、快递配送、外卖零售等场景应用，探索无人接驳车辆在车站、景区等客运枢纽应用。促进工业设计、检验检测、金融商贸等服务业智能化升级，探索无人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

实施“人工智能+农业”行动。推动农业智能化发展，壮大智慧农机产业园，提升海洋牧场智能化水平，发展智慧农贸等新业态。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陈皮种植、仓储、交易、鉴别全链条的赋能应用，并逐步推广至特色农产品领域。推出更多适用于水产养殖自动监测、水稻智能化育秧等智能技术设备，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农业生产管理经营全环节，为农民提供种植决策、农业保险精准承保理赔等服务。鼓励高校开设智慧农业、农业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加快培养农业数据训练师等紧缺人才。

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人工智能赋能的平台经济，挖掘细分行业平台企业潜力，完善监管，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发展人工智能深度应用的共享经济、无人经济，通过整合分散的设备与技能资源，降低中小企业与个体的智能化成本。打造智慧消费新空间，培育数字孪生商圈、AI 科技街区、数字

内容生成、数字人创作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三节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践，推动人工智能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机制模式创新，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创造更高品质智能生活。

提升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教育领域智能化发展，加快校园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创新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推动一批“人工智能+”教育创新特色学校建设。推进医疗健康领域智能化转型，开展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断、慢病管理、医保服务等领域加快应用，发展远程医疗、智慧养老等新型服务模式。探索“人工智能+就业”应用，推动社保等领域的智能化转型应用，拓展人工智能的社会普惠范畴。

创新智能治理模式。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推进大模型技术、数字人技术在城市治安管理、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构建以人为本的城市治理体系。深化“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数字应用，推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促进城乡智能普惠。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智能机器人等多元一体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推进人

工智能在社区治理、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监管、市场监管和司法等领域的深度融合。

第四节 提升数字政府运行效能

打造智能高效政务服务。开展“人工智能+政务”行动，推进人工智能在智能问答、辅助办理、政策服务直达快享等政务服务类典型场景应用，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更多事项实现“一次办成多个关联事项”。优化提升涉企政务服务质效，深化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优化线上线下智能化服务渠道，提升“掌上办”智能体验，丰富市县镇村四级政务服务大厅智能服务终端部署覆盖。拓展“数字湾区”服务，推行“数字惠侨”服务，深化港澳居民证件便利化应用，全面提升粤港澳三地政务服务一体化与通办水平。

强化数字机关协同水平。推行“机关内部一件事”，加强部门内部系统整合治理，推动机关内部非涉密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深化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名片、公务出行、资产管理等日常事务智能化升级，推进优秀移动应用进驻粤政易。推进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江门分平台的国产化改造，加强政务新媒体技术监测。推动基层报数“只报一次”，建立基层报表数据项准入退出和清单管理机制，依托省“块数据”平台，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基层报表数据报送渠道，强化基层数据治理、共享

与回流，实现一次填报、动态更新、多方共用，赋能基层减负。推进党政机关数字化转型，加快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推动人大、政协等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参政议政质效。

9 “ ”

1. **江门算力资源提升项目。**部署一批国产化 GPU 算力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提供不低于 2000Pflops 的智能算力。建设公共算力服务平台，与省级、深圳等算力调度平台对接。因地制宜，布局建设边缘算力中心。
2. **数字政府云网安全一体化提升项目。**构建安全可信的政务云，国产政务云 vCPU 规模扩容至 2 万核；打造统一多云管理平台，强化云资源使用监测与低负载治理。搭建统一电子政务外网综合智能管理平台，实现网络状态实时监测和可视化故障预警。加强数字政府数据安全管控能力建设。建设云网一体化安全运营平台，完善政务云、网、边、端安全基础设施部署。
3. **政务无人机“综合飞一次”跨部门协同服务项目。**探索统筹全市政务服务无人机资源和应用需求，打造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应急消防、城市治理、综合巡检等低空应用场景，试点政务侧“综合飞一次”政务无人机跨部门协同应用，实现“一次飞行、全量采集、多元应用、闭环处置”。
4. **“江小 i”政务服务智能导办及惠企政策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借助 AI 智能技术，打造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智能导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频服务事项的智能查询、智能申报、智能预审等服务。建设惠企政策服务系统，梳理归集各级惠企政策，引入 DeepSeek 大模型进行标签分析和企业主体智能匹配，实现惠企政策“统一归集、快速查询、智能匹配、精准推送”。
5. **非涉密领域政务信息系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改造工程。**推动办公设备和服务器设备全面信创替代，实现办公设备自主可控全覆盖。推动全市在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改造，实现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6. **江门市应急通信保障项目。**统筹部门的应急通信力量，加强基层天通卫星终端、370MHz 应急指挥无线终端、北斗指挥终端等通信终端在基层的配备，提升在“三断”等极端情况下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
7. **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大模型产业平台，联合政企开展

垂直行业大模型创新与应用场景探索。搭建数据标注产业平台，支撑图像、文本、语音、视频、多模态等数据类型开展综合数据标注作业。建设人才实训中心，通过产学研协作培养开发、应用等类型的人才；构建产业运营生态体系，集聚 300 人以上专业队伍，培育 20 家企业（含 1 家规上企业），强化为行业大模型和特定产业场景提供高价值定制化数据服务的能力。

8.智能制造产教融合综合实训基地。对接 15 条产业链，建设制造业数字化产教融合综合实训基地，配置机器人柔性生产线、裸眼 3D、具身智能等前沿技术装备，建设中试验证平台，集成智能视觉、XR 全感交互、数字孪生等系统，培养数智化技术技能人才，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六章 强化现代基础设施支撑 打造现代化综合枢纽城市

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网，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的原则推动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融合发展，着力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建强珠西高水平综合交通枢纽

巩固珠江西岸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完善外联内畅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1234”对外出行交通圈²。

加快建设“轨道上的江门”。积极打通对外高铁通道。建成深江铁路、珠肇高铁，到2030年，全市铁路运营里程超300公里。主动对接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都市圈轨道交通网，推动广佛江珠城际江门至东平新城段项目近期实施，深化深中江城际、深江高铁南延线、鹤台铁路必要性研究，谋划北向高铁新通道。利用既有货运铁路提供城际列车服务，推动南沙港铁路客运化项目开行市域列车，开展广珠铁路客运化改造研究。研究利用江湛铁路等既有客运铁路开行市域列车，依托广南联络线、广湛联络线，争取江门站增加开行始发和直达班次，优化江门站多种交通方式接驳，强化江门站枢纽功能和一体化服务水平。

提升公路互联互通水平。推动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形成“六

² “1234”对外出行交通圈：江门市与区域枢纽机场、珠三角主要城市1小时通达，与粤东西北主要城市2—2.5小时通达，与周边省份主要城市3小时左右通达，与国内主要城市4小时左右通达。

纵六横两联+展望线”³高速公路网络布局。建成南新高速、广台高速开平至台山段，推动江肇机场高速、南沙至广州新机场高速、深南高速、江珠高速扩建等项目建设，谋划广州新机场至台山高速、大广海湾旅游高速，到 2030 年，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900 公里。加密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高速出入口，全面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完善城市快速路网，推动发展大道过江通道、产业大道、滨江快线等项目建设，构建城市快速环线。加力实施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重点推进国道 G325、G240 高等级改扩建贯通，完善深中通道与黄茅海跨海通道周边路网体系，畅通八镇交通互连网络，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和产业联动发展。打通跨市“瓶颈路”，推进实施省道 S364 外海大桥、国道 G228 南门大桥改扩建等项目。推进公路建设与农文旅融合发展，规划建设滨海旅游公路、环台开核心旅游公路，助力打造全域现代旅游产业示范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建设通江达海的航运枢纽。坚持“强新会、优广海、促内河”，优化港口码头布局，强化岸线资源整合，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利用港口岸线。推动广海湾进港航道和防波堤、高新港二期等项目建设，推进高沙港搬迁，提质天马港服务能力。谋划深江合作区 5 万吨级公共码头、广海湾深水港，提升江门港在大湾区港

³ 六纵六横两联+展望线：六纵为沈海高速、广佛江珠高速+中江高速外海至睦洲支线、银洲湖高速、南新高速+新台高速、广州新机场至台山高速、广台高速。六横为南沙至珠三角机场高速、广中江高速+江肇机场高速、深圳至岑溪高速、中开高速+开春高速、深圳至南宁高速、西部沿海高速。展望线为预留江罗高速东延线、广海湾高速、镇海湾高速（及北延至云浮）、黄茅海跨海通道西延线等通道。

口群的能级。系统提升西江—潭江航道能级，谋划推进西江劳龙虎和虎跳门航道、崖门出海航道三期工程、潭江航道扩能提级。有序释放西江流域绿色航运潜能，完善“组合港”、多式联运通道，推动崖门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船舶调度指挥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培育近洋直航、江海联运品牌航线，畅通辐射大西南地区的水运大通道。

积极争取机场建设实现突破。加快建设台山通用机场，同步开展机场周边配套路网规划建设，完善地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谋划建设江门支线机场，与周边机场差异化、协同化发展。加强直升机停机坪、无人机起降点、通信配套等一批低空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夯实低空经济发展底座。

提升综合运输服务品质。加强综合客运枢纽与各种对外交通方式有机整合，推进闲置客运站转型发展，拓展城乡服务功能。融合公交车、网约车优势，布局无人驾驶网约车，加大适老化无障碍交通运输设备配置和改造力度，打造敬老爱老城市公交线路。推动无人重卡、无人快递车、物联网等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推动运输企业向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转型升级，整合资源促进交通物流企业做大做强。深化江门北站及珠西国际物流中心与盐田港、南沙港及高栏港海铁联运业务合作，打造珠西多式联运枢纽。

10 “ ”
1.轨道交通项目。建成深江铁路江门段、珠肇高铁江机段、珠肇高铁江珠段。推动广佛江珠城际江门至东平新城段项目近期实施。深化深中江城际、深江高

铁南延线、鹤台铁路研究。

2.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南新高速、广台高速开平至台山段。推动江肇机场高速江门段、南沙至广州新机场高速、深南高速江门段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建成佛开高速址山服务区、新台高速大江服务区、广中江高速棠下服务区升级改造等工程等一批服务区项目。推动西部沿海高速上川互通和沙栏互通、新台高速工业新城互通建设。

3.城市快速路项目。建设恩平大道东恩城高速口至新汽车客运总站段新建工程。推动发展大道过江通道、产业大道、滨江快线、胜利路南延线、顺鹤高快速通道等项目建设。

4.普通国省道项目。推动国道 G240（新会至台山段）、G325（鹤山段、恩平段、开平赤坎至百合段）、G228（广海至赤溪段、北陡段、南门大桥）和省道 S532（司前至址山段）、S384（共和至址山段）、S534（塘口至赤坎段）、S272 建设路（华安路至育德路）、省道 S364 线外海大桥扩建工程等国省干线改扩建。新建国道 G240 大泽服务区、国道 G325 线鹤城、赤坎、址山服务区（西侧）。推进滨海旅游公路、环台开核心旅游公路建设。

5.港口航道项目。推进西江劳龙虎和虎跳门航道扩能提级，建设江门港广海湾港区物流中心通用码头工程、江门港广海湾港区长沙湾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广海湾港区防波堤和进港航道工程、新会大泽公共码头工程、高新港码头二期工程、台山公益港码头扩建工程等项目。

6.机场项目。建成台山通用机场，建成一批直升机、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起降点。

第二节 完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全面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统筹推进能源安全保障和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源网荷储”协同互动，促进能源科技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构建安全绿色高效电源体系。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快推进

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力争台山核电 5、6 号机组在“十五五”期间取得核准并开工建设。做好核电厂址的储备与保护，探索海上核电开发。推动风、光、海洋能等绿色能源规模化发展。加快建设川岛一、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以及陆上风电“大代小”升级改造工程，谋划建设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谋划海上风电与光伏、波浪能、潮汐能等多能互补示范项目，构建多元协同的海上新型能源系统。统筹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到 2030 年，全市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超过 200 万千瓦。合理布局天然气发电项目。加快新会大泽燃气热电等项目建设，在蓬江、新会、恩平等重点园区谋划布局天然气发电项目，并适时推动规划建设。夯实清洁煤电能源安全“压舱石”作用。推动煤电改造升级，逐步推进煤电从基础性电源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在新型电力系统中更好发挥兜底保障和支撑调节作用。至 2030 年，全市电力装机容量超过 2000 万千瓦。

优化完善能源储运调峰体系。强化煤炭储备体系，加快推进国能台山电厂露天煤场封闭改造等项目建设。完善天然气管道设施，建成珠中江区域天然气主干管网，推动新会—台山天然气主干管道等项目开工，增强天然气储运能力。加强绿色智能电网建设，优化区域内网架结构，超前布局建设输电通道，提升电力系统灵活调峰和应急保供、电网智能化运行、需求侧主动调节等能力。探索绿电直连模式。因地制宜实施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推进台山、鹤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动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完善用电负荷中心及电网关键节点区域独立储能电站

布局。引导风电、光伏项目合理配置新型储能设施。鼓励用户侧储能发展，积极推动光储充电站多元化场景应用。

推动能源产业和科技创新发展。培育壮大能源产业，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硅能源、先进核能等产业，加快培育新型储能、智能电网、氢能等产业，积极布局海洋能、绿色液体燃料等潜力新赛道。提升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开展海上风电制氢、电解水制氢中试、海水淡化等研究，探索开展核电低谷余电制氢示范应用。因地制宜开展波浪能发电装备研发、测试和应用，探索多种能源耦合联动机制。

11 “ ”
1.核电。加快推进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建设；力争台山核电 5、6 号机组“十五五”期间取得核准并开工建设。
2.风电。建成投产江门川岛一、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台山隆文、上川岛陆上风电“大代小”升级改造项目，积极推进海上风电与光伏、波浪能等多能互补示范项目，推动江门川岛三海上风电项目动工，谋划建设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
3.天然气发电。建成新会大泽燃气热电等项目。
4.煤电。推进新会双水电厂 2×150MW 燃煤热电联产机组等容量升级替代改造。
5.抽水蓄能。推进台山、鹤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6.电网工程。新建 500 千伏珠西南网架优化工程（含紫云开关站），蓬江 220 千伏篁边输变电，新会 220 千伏锦丰、黄茅、新中输变电，鹤山 220 千伏鹤能输变电等。
7.天然气管网。建成珠中江区域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新会—台山天然气主干管道等项目。
8.储能。推动开平百合、蓬江镜山、汇宁时代、大泽站、江开储能、鹤瑞储能、彩虹站等一批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建设。

第三节 完善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

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构建“四纵两横、五枢多点”⁴水网总体布局，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全面提升江门水安全保障能力。

不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强重点河流治理，构建蓄挡为主、防排结合、安全可靠的防洪排涝体系，统筹推进广东潭江防洪治理工程、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完善大江大河防洪工程体系，加快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江门市项目、江门市海堤建设工程，积极开展台山市烽火角水闸重建工程等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消除水库水闸运行隐患。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动蓬江、江海、开平防洪治涝提质工程建设。至 2030 年，全市主要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 90%，中小河流防洪能力整体提升，江门市中心区防洪（潮）能力不低于 100 年一遇，建成一批生态海堤。

增强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全面增强全市水资源供水保障、统筹调配、应急储备能力，开展鹤山市应急备用水源研究，配合省推进珠中江水资源一体化配置等工程，加快实施川岛镇水资源配置等工程，新建新会区甜水水库、扩建台山市大坑水库。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节水行动，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实施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深入推进恩平市、鹤山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

⁴ 四纵两横、五枢多点：四纵：西江、潭江、大隆洞河、那抚河；两横：锦江水库群引水工程、珠中江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工程新会分干线；五枢多点：已建的锦江、大隆洞、大沙河、镇海以及规划扩建的西坑 5 座大型水库、30 座中型水库支“结”。

造提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台山市广海湾灌区、恩平市锦江源灌区 2 宗大型灌区项目列入国家大型灌区名录。

深化河湖治理效能。强化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引领，扎实推进绿美碧带、幸福河湖建设，高标准完成台山市大隆洞河国家级幸福河湖。加快河湖水系连通及综合治理、水文化水经济发展等建设，建成新会区小鸟天堂水系连通工程，推动鹤山市古劳水乡水系连通工程。系统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与监管，实施台山市桂水河等一批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增强水利发展内生动力。

12 “ ”
1.河流治理工程。实施广东潭江防洪治理工程、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2.堤防提升巩固工程。实施江门市海堤建设工程、新会区银洲湖海堤加固工程、恩平市海堤加固工程，推进实施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
3.防洪薄弱环节补强工程。常态化开展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推动恩平市东成水闸等重建工程及江北水闸等水闸加固工程。实施开平市防洪治涝提质工程等城市防洪排涝工程。
4.水资源配置工程。实施广海湾湾区联合供水工程，台山市川岛镇水资源配置工程。推动新建新会区甜水水库、扩建台山市大坑水库、开平市大沙河水库库容恢复工程等项目。
5.农村供水工程。实施鹤山市、恩平市“三同五化”提质增效改造工程等项目。
6.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积极推动台山市广海湾灌区、恩平市锦江源灌区 2 宗大型灌区项目列入国家大型灌区名录，推进恩平市水网改造及灌区渠系连通工程等项目。
7.河湖治理工程。建成新会区小鸟天堂国家湿地保护区周边水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推动鹤山市古劳水乡水系连通等工程。高标准推进大隆洞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积极创建省级绿美碧带和幸福河湖。

8.水电站提质改造工程。推进恩平市江洲水闸、塘洲水闸、恩城水闸等水电站提质改造项目。

第四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面向智能经济与智能社会发展需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要素高效供给，构建集约高效利用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网络基础设施的覆盖度与安全性，打通偏远山区网络覆盖“最后一公里”。推进 5G 基站建设，推进 5G-A 网络部署及 6G 网络研发建设。统筹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依托核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加强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深化城市物联感知体系，强化物联感知数据的汇聚治理与智能分析，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智能研判和精准预警。推动江门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全市低空智联网、城市道路智能感知设施、实景三维江门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城市数字底座。

促进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推动智慧交通基础设施提质扩面，加快发展智能网联汽车，部署交通基础设施运行状态感知设备，深化北斗导航定位、高精度地图等规模化应用。加快发展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加快推动智能电网、虚拟电厂、智慧加油站建设，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水利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水文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加快重点水利数字孪生工程建设，构建数字

孪生水利体系。在交通、能源、环保、水务、公共安全等领域加强物联网感知设备的部署，形成覆盖城市的“物联感知一张网”。

13 “ ”
1.江门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为各行业提供安全可控的模型开发、调用及智能体构建服务，构建金属加工、智能家电、摩托车零部件等高质量数据集。 2.江门市低空智联网建设项目。融合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技术，建设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的核心基础设施，按照国家及省有关部署，适时建设低空智能网联系统，提供飞行管理、北斗精细位置服务、低空数据底座等。 3.交通基础设施运行状态感知设备。适时研究推进在高速、国省干线拥堵路段等重点路段推进智慧公路建设和改造，利用现有设施及摄像机、雷达、无人机等各类感知手段，完善动态感知网络建设。谋划在西江航道建设智能感知航道。谋划在高新港研究推广智慧船闸。研究推动公路服务区智慧化改造。研究建设崖门口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 4.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增效。研究对超限检测站点标准化改造。加快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站点规划建设、升级改造及联网运行。 5.运输服务智慧化数字化升级。完善江门站、江门东站等交通枢纽智慧化管理平台设施。推动江门北货运站等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快递网点、综合服务站等货运仓储设施的智能化改造。 6.推进水文站网及水利工程监测感知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中小河流水文站、中型水库出入库流量监测、行政区界水资源监测水文站。加强水利工程感知能力建设。推进打造锦江水库、合山水闸数字孪生水利工程。 7.实景三维江门建设项目。推动全市地形级实景三维、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同步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强化数据整合共享能力，为城市数字底座建设提供统一的时空框架。 8.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优化城镇“两区三中心”与农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充电网络，并加快覆盖干线、物流、文旅等重点场景。力争到2030年累计新增公共充电桩1万个。

第七章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 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循环，推动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

第一节 大力提振消费

坚持将惠民生与促消费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分层分类精准提振不同群体消费。

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做强商品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大力培育新型消费和改善型消费、发展型消费。提振扩大汽车、家电、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等重点消费。拓展汽车后市场消费，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扎实推进“好房子”建设和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支持老旧房屋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培育和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江门开设首发、首店、首秀、首展。增强养老服务、家政物业、演唱会体验、教育卫生等优质服务供给，规范服务标准。培育发展低空消费、数字消费、宠物服务消费、颜值消费、情绪消费等新业态，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持续性强的消费新场景。推进江门优品消费，加快推广“侨都咖啡”“江门茶饮”“五邑美食”等品牌，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

打造多元化消费市场空间。对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标准，加快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和消费服务功能提升，推动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特色街、专业街，打造系列特色化创新型的消费市场集群，加快构建连接万达—大融城商圈慢行系统，推动环五邑华侨广场打造百亿商圈，培育五十亿级、十亿级商圈。加快建设好启明里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等重大文旅项目，深挖文旅消费空间。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提升县镇级商贸中心，开展优质消费品下乡和特色农产品进城活动，拓展县乡消费。加快离境退税商店建设，扩大入境消费规模，改善外籍人员支付环境，提高境外旅客住宿餐饮、购物支付、就医养老等环节便利化水平。

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育儿补贴、免费学前教育等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多渠道增加居民工资性和财产性收入。保障居民休息休假权益，推动实施中小学春秋假，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增强居民消费意愿。清理汽车等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推动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优化消费环境，贯彻落实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管理办法，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在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利用自有场地进行外摆促销。加强网购快递、广播电视等重点领域消费监管，防范新型消费风险。

14 “ ”
1.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首店入驻，打造“美食侨都”新形象。丰富跳岛游、研学游等“旅游+”业态，培育一批业态融合、体

验沉浸的消费新场景。

2.实施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用足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快推动“好房子”建设。延伸汽车、摩托车消费链条，拓展汽车租赁、房车露营等业态，举办摩托车行业品牌赛事。

3.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擦亮“侨都咖啡”“江门茶饮”“五邑美食”等消费品牌，推动东古、大有、新宝堂、嘉士利等中华老字号创新发展。培育特色美食集聚区，推荐本地特色美食线路，引导餐饮企业依托本地食材推出特色“一桌菜”。打造蓬江、新会等首发经济集聚区，形成“首店首发—产业联动—消费升级”闭环。围绕低空物流、空中游览、飞行培训、飞行表演等领域，推动航空小镇、飞行营地等项目建设。支持 AI 大模型、虚拟现实、全息互联网、具身智能等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打造人工智能大模型、元宇宙等融合示范应用场景。

4.实施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加强网络销售价格和不正当竞争监管治理，督促规范明码标价，查处直播电商虚假宣传、刷单炒信、价格欺诈等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节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注重投新、投缺、投基础、投长远，统筹好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协同推进政府投资和民间投资，坚持“管行业要管投资、管投资要管项目”，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效益，强化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力争“十五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超 9000 亿元。

强化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投资。紧扣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战略，争取更多关键项目纳入国家、省盘子。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聚焦地下管网、普通高中、医院病房改造、大中型水利工程等领域，提高储备项目成熟度，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精准对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

持方向，加大在城市更新、医疗强基工程、和美乡村、生态修复等方面投入。统筹用好地方专项债和本级财政资金，加快推动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科技等基础设施投资，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加力支持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保障性住房、技能培训、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投资，把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狠抓工业投资，扩大优势产业投资，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抢抓新赛道投资热点，提升工业投资能级。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撬动作用。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完善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精准谋划政府投资项目，坚持“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对标符合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和中央资金支持领域，谋划更多优结构、补短板、惠民生的优质项目和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政府投资项目研究论证，探索运用智慧投资信息化平台监测项目建设进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统筹管理，加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财政预算的衔接，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强化政府投资资金平衡保障。强化用地保障，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拓宽民间投资空间，清除重点领域民间投资不合理限制，切实破除各类市场准入壁垒，有效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落实民间资本参与重大

项目建设长效合作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核电、风电、水电、油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储运、供水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引进民间资本参股高速公路、核电、海上风电等优质项目。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江门市高质量创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通过“母基金+子基金+直投”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引导支持民间资本扩大创新投入，加大低空经济、具身机器人、生物制造等新质生产力以及新兴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推动民营企业参与建设研发创新平台。优化民营企业融资服务，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强化对民间投资的资源要素保障，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与评估机制。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投资效益，推进“硬投资”项目谋划、筛选和建设，抓好体制机制创新、政策配套和制度改革等“软建设”。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项目审批流程，合理优化工程造价，加强项目审批数据共享，积极推进并联审批办理。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各类资金，建立健全“投债贷联动”有效机制。推动市政、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融资改革，积极争取探索公用基础设施租赁等创新机制试点。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

推动一批优质资产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推动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良性循环。

高质量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树立“大项目大发展、小项目小发展、没项目没发展”理念，坚持“管行业要主动招商、管资源要保障招商、管审批要服务招商”，力争“十五五”期间引进项目计划投资额超 9000 亿元。完善“大招商”工作格局，加强招商引资系统谋划，构建“部门+县区+园区+国企+招商公司”联动招商网络，强化招商资源要素保障。坚持走出去招商，主动对接全球全国项目资源主体，积极拓商机、谈合作、落项目。结合重点产业集群、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规划，完善产业招商图谱。深入实施产业链招商，加强现代服务业招商，推动链群一体化发展。创新招商模式，推动全要素招商、产业招商、场景招商、资本招商、展会招商和招才引智等招商模式创新融合。擦亮“五好江门”投资品牌，强化国内重点区域招商，深耕大湾区核心城市招商，广拓京津冀、长三角、成渝、武汉、西安、长沙等重点地区招商，加大外资招引力度，招引一批行业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和新锐企业。优化项目准入评估机制，强化促项目落地的考核导向，完善项目全流程服务体系，分级建立重大招商项目调度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加快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达效。多形式开展招商技能培训，打造一支懂产业、懂企业、懂政策、善服务、能打仗的高素质招商队伍。

第三节 深入参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统一市场，深化对内经济联系，充分利用我国超大规模且极具增长潜力的市场巨大优势，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拓展江门发展空间。

完善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制度。按照“五统一、一开放”⁵基本要求，积极参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市、县两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清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全面推行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城通办”，深入推进企业迁移登记“一地办、一次办”便利服务。积极参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先行区，实施跨区域跨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全面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配合开展反垄断调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整治政府采购招标乱象，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落实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采购招标智慧监管。

健全现代流通体系。推动现代商贸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传统批发商向品牌营销、仓储配送、信息、金融等综合服务商转型，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支持改造升级县域和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便利店等。建设陈皮、咖啡等专业交易

⁵ 五统一、一开放：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平台市场，构建产供储运协同供应链，争创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加快推进江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进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补齐冷链物流、县域物流、应急物流、跨境物流短板，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推进珠西国际物流中心、江睦物流园扩能，加快发展智能仓储。

15 “ ”
1. 物流运行增效行动。大力发展西江、潭江航运。增强江门北站等铁路场站作业能力。鼓励物流企业扩能改造，提升理货、配货能力，加密直达国内重要节点城市的货运专线。 2. 冷链物流提质行动。构建集产地预冷存储、中转集散分拨、销地冷链加工配送于一体的冷链物流网络体系。 3. 专业物流升级行动。加快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鼓励龙头物流企业整合货运资源发展大宗商品集装箱运输、甩挂运输。健全完善寄递网络布局，推进区域邮政快递枢纽场所建设。 4. 产业融合创新行动。大力发展供应链物流集采集配模式，到 2027 年培育 3—5 个供应链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嵌入现代物流功能，实施“快递入园”，因地制宜开展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和改造。 5. 物流科技赋能行动。推进物流基础要素数字化提升，鼓励制造业企业和第三方物流企业新建、改建自动化立体仓库。稳妥推进无人化运输作业，鼓励企业更新新能源重型货车。

大力拓展国内市场。鼓励企业用好“粤贸全国”和龙头电商平台，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广东外贸优品中华行系列活动，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系列对接活动，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支持有条件的商圈、大型商超因地制宜设立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江门外贸优品展销专区专柜，推动外贸企业的产品更快触达消费者。推进内外贸标准及认证衔接，深入实施“三

同”⁶工程，做好产品认证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扩大“三同”产品覆盖范围。

深化区域交流合作。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经济联系。加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在贸易、投资等领域合作，围绕投资便利化、数据跨境流动、服务贸易等领域推动规则衔接与标准对接。加强与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战略对接，深化与福州在经贸、产业、侨务等多领域交流合作。用好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等机制，扎实推动与七台河、崇左等城市协作共进。

⁶ “三同”：同线同标同质。

第八章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一流营商环境

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聚焦突出矛盾和关键环节，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推进一批创造型、引领型改革和“小切口、大变化”改革，打造更多江门改革品牌，塑造江门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第一节 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强市管企业平台，壮大国有企业实力，推动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改革，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三个集中”⁷，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产业集群建设、新兴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重点区域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领域。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系统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全面构建新型经营责任制，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支持企业结合实际探索创

⁷ 三个集中：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

新更多灵活的激励方式。实施优质平台提升突破计划，内涵式提升与外延式拓展双轮驱动，强化资本注入，综合运用重组整合、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多元化等手段，大力发展科技型国企，积极培育国企上市公司，打造一批现代化新型国有企业。加强市县两级国资“一盘棋”协同发展，提升县级国资国企发展水平，培育合格的融资主体，力争到 2030 年信用等级 AA+及以上的县级国企达到 21 家。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民营经济强市，梯度培育民营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依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完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坚决维护关键技术、新兴领域安全发展利益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重点科研任务，推动重要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加强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畅通多元化融资渠道，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支持、引导民营企业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国际竞争力。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服务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擦亮“邑商大讲堂”“新生代企业家成长导师制”等工作品牌，加强对民营企业和年轻一代企业家的教育引导。弘扬邑商精神，选树优秀典型，营造关爱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

家的正向导向。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广东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条例，推动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健全产权、组织、管理等制度。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落实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省级试点任务。引导企业探索中国特色现代企业管理文化，公布社会责任报告。实施新邑商培育赋能工程，培养优秀企业家。大力发展合作经济，推动国有经济、民营经济、外资经济、集体经济等开展多样化的股权合作、投资合作、业务合作。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二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设任务，积极探索技术、土地、人力资源、资本、资源环境、数据、算力、空域、频谱轨道等传统要素与新型要素的配置方式和价值实现路径，突出系统综合协同、

系统集成配置，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江门经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强化与深圳合作，建好用好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打造“江门范本”。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加强公共数据资源供给与运营机制建设，促进数据价值释放。加强资源环境利用，探索海洋能源开发利用、碳汇市场交易。增强资本要素配置能力，推动侨汇结汇便利化试点扩容提质。

优化存量资源盘活机制。探索土地置换、协商收回、费用奖惩等模式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多渠道筹措改造开发资金，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升级改造。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试行“预告登记转让”促进市场化盘活存量土地。鼓励利用存量闲置房产、存量闲置基础设施发展国家支持产业和行业，推进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和土地用途依法合理转换，探索开展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房的有效路径。建立健全规范透明、应上尽上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加大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力度，优化行政事业单位在用资产管理，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共享，加强资产调剂，引入社会力量提升盘活利用效率，规范市场化运作流程。

深化信用江门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强化江门市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提升信息归集共享与应用质效。推动信用创新实践，深入实施鹤山信

用建设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省级试点工作，推动与珠海、中山、七台河等城市开展信用合作，打造城市信用名片。探索信用数据跨境流动，推动《企业信用评级业务规范》在港澳地区推广应用，深入开展与澳门合作共建诚信店，探索更多跨境信用应用场景。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用修复机制，落实央行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加大政府失信治理力度，提升政务诚信水平。

深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建立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区间调控制度，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完善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城镇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收费政策，落实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在地下管网领域推动实施与投融资体制改革相适应的价格改革。建立健全多层次、差别化的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体系，定制化出行服务可实行市场调节价。健全公共服务分类分级价格政策体系，加强教育、托幼、养老、殡葬等服务收费管理。强化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形成高效透明的市场价格长效监管机制。

第三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坚持“一切为了企业、一切为了投资者”的服务理念，聚焦经营主体关切，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构建稳定可预期发展生态，激发

经营主体活力。

营造高效有序的市场环境。坚持“最少、最快、最好”⁸，持续深化涉企审批备案服务，全面整合审批事项、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围绕本地产业发展、涉侨服务、银发经济等关键领域，拓展本地特色“一件事”。丰富“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应用”，打造全市统一的线上政务服务智能导办、12345 热线 AI 助手，深化人工智能在惠企政策领域的应用。提升 12345 热线为民服务水平，深化“即接即办”改革。健全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

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巩固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成果，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和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实施多个领域涉企“综合查一次”制度，健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信用良好企业实施“无事不扰”监管清单制度，对失信企业提升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体系，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推广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探索“信用沙盒”监管机制，促进新业态、新领域健康发展。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的引导和政策扶持，改进对兼并重组的管理和服务。

⁸ 最少、最快、最好：审批备案事项最少、政务服务速度最快、产业生态环境最好。

营造开放融通的国际化环境。促进通关便利化，大力推广两步申报、提前申报、预约通关等措施。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提升港口作业效率和驳船运载能力。做好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助力外贸外资企业出口货物享受协定伙伴方关税减让。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宜居宜游环境，完善境外人员出入境、居住、医疗、支付、出行等便利制度。用好用足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优化境外客商及国际航班中转旅客“短途游”服务。

第四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健全财政体制机制。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加强预算和财政资源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加大政府资源资产的盘活力度，拓宽财政增收渠道，壮大财政实力。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机制，强化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强政府投资基金体系，深化“补改投”改革，清理规范专项资金，放大资金使用效应。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预算公开、财会监督制度，健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加强数字财政赋能。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合理划分市以下各级财政事权，明晰界定财政支出责任，加大新增财力

下沉力度，健全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夯实基层“三保”⁹基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带量集中采购、会计集中核算等改革。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完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投债贷联动，鼓励并支持国企按规定承接更多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撬动市场化融资，壮大资产规模，提高信用评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优化完善地方税费体系。按照中央和省统一部署，深入推进税制改革，规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培育拓展地方税源，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落实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改革，稳步推进地方附加税改革。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健全非税收入征缴机制。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健全税费征管新体系和系列监管新机制。

第五节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构建现代金融体系。丰富银行、保险、证券、基金、融资担保等多元金融业态，优化辖区金融产业布局，支持辖区重点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推进农商银行优化战略布局，规范发展小额贷款

⁹ 基层“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稳慎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力争到 2030 年存款规模突破 10000 亿元、贷款规模超过 9000 亿元，制造业贷款规模达到 1900 亿元。

实施“金融+产业”行动。深入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针对辖区重点产业链、地方特色产业的特点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政企战略合作，用好金融机构在本地设立产业金融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资源，强化区域金融供给。完善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组建江门金融顾问团，搭建“银企直通车”，有效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加强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实施“金融+开放”行动。加速湾区金融要素流动，主动对接前海合作区等深港跨境金融合作平台，推广江澳金融合作人民币同业活期资金池业务合作模式，支持江门企业赴港上市、发债，拓宽本地企业境外融资渠道。加强与港澳金融机构在跨境融资信用互认、跨境支付服务等方面加强合作，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度。加大金融对出海企业支持力度，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汇率避险等提供全方位、可持续的金融服务。

实施“金融+创新”行动。聚焦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统筹运用银行信贷、股权、债券、基金、保险等手段拓展企业多元融资渠道，为

科创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推动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直接融资，纵深推进“金种子”行动，完善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推动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利用沪深交易所、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做优做强资本市场“江门板块”。

实施“金融+法治”行动。落实央地协同金融监管机制，推动跨部门协同、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打击整治不法贷款中介，探索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模式，推动建立跨部门的金融司法协同平台，营造清朗的金融营商环境。

第九章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构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

以制度型开放为引领，以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为抓手，推动“高质量引进来”与“高水平走出去”双向突破，形成内外联通、要素集聚、创新活跃的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力争到 2030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2500 亿元，为江门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注入澎湃动力。

第一节 推动贸易创新协调发展

优化贸易结构。继续深耕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积极拓展东盟、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开展“侨助邑品出海”行动，支持企业加大品牌出海、服务出海的力度。充分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建好用好江门市中拉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等载体，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深入实施“千企百展抢抓订单”专项行动，组织企业参加“粤贸全球”等境内外展会。发挥江门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集聚优势，支持智能家电、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不锈钢制品、水暖卫浴、食品等优势产业拓展国际市场，扩大优势产品出口规模。深入挖掘机械装备、船舶等新兴产业出口潜能，培育出口新增长点。巩固提升一般贸易主体地位，推动加工贸易从制造组装向研发设计、营销服务、品牌环节延伸，积极拓展中间品贸易。

培育外贸新动能。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支持企业对接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开拓新的销售渠道，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提升“江门制造”的国际竞争力。拓展绿色贸易，用好江门双碳实验室，推动企业低碳转型发展，通过零碳工厂、智能物流系统等举措满足国际高标准的排放要求，支持企业申请碳足迹、碳中和等绿色认证，扩大光伏产品、锂电池等“新三样”绿色产品出口。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开展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提升促进行动。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全面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促进传统服务贸易转型升级，鼓励引导高端制造业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对外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综合性服务，推进服务外包向高附加值转型升级。

完善贸易支撑体系。加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推动外贸基地提质扩围，争取基地数量增至 12 家，建设一批产业特色明显、贸易体系健全、区域特色鲜明的外向型产业集聚区。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平台作用，依托江门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等平台，加快发展保税仓储、国际中转、分拨配送和跨境电商等业务，大力培育外贸新业态。推进农产品进口基地建设，用好江门高新港进境肉类、水果指定监管场地，补齐进口短板。完善贸易摩擦预警和应对机制，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率。引导更多企业升级为 AEO 企业，指导企业根据国家规定依法申请贸易救济，持续强化经贸风险信息共享，加强企业出海风险提示。实施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效能，推广应用“组合港（一港通）”等通关新模式，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16 “ ”
1.家用电器。巩固并扩大对欧美传统市场的出口规模，积极开拓东南亚、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推动自主品牌出海。支持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和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家电产业集群，提升产品附加值。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推动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积极申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用电器）。 2.摩托车及零配件。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合作，巩固现有新兴市场份额，积极拓展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加快转型升级，推动有实力的企业在大排量、电动化、智能化等方面发力，发展 500cc 及以上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高速电动摩托车及高端电控、电池、轻量化零部件。支持企业开展海外品牌并购与本地化运营，建设海外营销服务网络。鼓励摩托车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逐步开发适合国内销售的大排量车型。 3.通用机械设备和船舶。推动通用机械设备从单一产品出口向中间品出口、技术输出和服务贸易延伸，推动海工装备、特种船舶、绿色智能船舶的研发制造和出口。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投保境外投资保险，促进大型成套设备出口。 4.金属制品。以不锈钢制品、水暖卫浴、家具五金、家居用品等传统行业为重点，推动产品设计、材料工艺、制造装备全面升级，发展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与碳足迹管理，加快现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推动标准化、品牌化、绿色化发展。 5.食品。巩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区位优势，扩大供港澳农产品、鳗鱼、禽肉、预制菜等特色食品出口。加强源头管控和品牌建设，推动食品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建设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完善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溯源体系。支持食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拓展 RCEP 成员国及欧美市场。 6.大宗商品进口。用好高新港肉类、水果指定监管场地，支持全市口岸经营单位申报建设更多进境指定监管场地。打造省级农产品进口基地，依托港口和物流优势，提升专业化、规模化大宗商品进口集散能力。稳定煤炭、纸浆、木材、金属等资源性产品进口，扩大农产品、冻品、水果等商品，发展进口分拨、加工增值等业态。

第二节 有序推进双向投资合作

加大外资引进力度。拓展外资招引渠道，打响“五好江门”投资品牌，深化江港澳投资合作，携手面向全球招商。针对欧美日韩、新加坡等发达经济体和港澳地区等重点外资来源地，加强与世界 500 强、跨国企业联系，与境外知名商协会等机构建立合作，开展外资企业“走进江门”系列活动，大力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上市公司、隐形冠军企业等重大外资项目。加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支持力度，跟进重点外资企业在华增资扩产、区域性产业转移等投资布局动向，组建外资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加大政策宣讲力度，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协助申请省外资奖励资金、跨国企业总部认定、外资研发中心税收优惠、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等政策，降低其增资扩产成本。加快推进新引进项目建设，协调解决其在用地、用工、能耗等问题。组建专业招商小分队，开展驻点招商。瞄准长三角地区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精密机械等高附加值产业的欧美日韩企业。聚焦因成本上升或产业升级需外溢的港澳台及欧美企业，主动承接其生产制造业务。用好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港澳新春招商推介等活动，加大重点领域引资力度。用好广交会、进博会等大型涉外展会平台，对接优质企业资源。依托香港四大商会、香港江门总商会、省商务厅驻港经贸代

表处等商协会及政府机构，搭建江港澳合作交流平台，积极链接欧美日韩等发达地区项目资源。通过本地外资企业、知名侨商等资源，采用产业链上下游招商、以商引商等方式，积极引导侨资和侨商回江投资。

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侨务部门、商协会和企业协同参与的多层次协作网络，打造集政策解读、项目推介、风险预警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双向投资合作水平。用好各级支持外资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重大外资项目落户、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信贷投放。支持设立外商投资性公司，推动外商投资性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对服务市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的来华人员可容缺受理来华申请。

拓展对外投资合作空间。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指导企业做好境外投资备案，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加强与东南亚、中东、非洲、南美等国家和地区合作，支持电子信息、智能家电、新能源电池、现代轻工纺织、现代农业与食品等领域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推动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引导企业有序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在海外布局建设生产基地、营销网络、仓储基地。及时发布境外投资合作业务、风险防范、国别（地区）投资指南等政策信息，加强“一带一路”宏观环境指南、域外重点商贸法规、法律查明服务等综合性公共法律服务。指导金融机

构加大对境外投资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投保境外投资保险。

深化开放平台制度创新。提升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建设水平，加快建设对接欧盟的重大产业合作平台。加大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力度，申报建设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 CEPA 框架下提升对港澳服务业开放程度。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广进口测试产品差异化合格评定改革。推动开发区管理制度和运营模式创新，打造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促进双循环的平台。谋划建设大宗商品集散枢纽、综合保税区，打造新的开放平台。

第三节 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拓展合作共赢新空间。深化与太平洋岛国、拉美、东盟等国家和地区合作，全力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积极拓展与太平洋岛国合作，开展基础设施、医疗卫生、人文旅游等领域交流。发挥中国—太平洋岛国防灾减灾合作中心作用，依托五邑大学太平洋岛国研究院，加强科技、产业、人才培养合作，助力太平洋岛国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推动与拉美和东盟国家交流合作，强化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家电、摩托车、电子信息等优势领域产业链对接，在文旅、经贸等领域持续打造对外活动品牌。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公共卫生合作，支持岭南中药品牌“走出去”。

深化多领域务实合作。加强与外国在华在粤有关商协会交流

合作，组织对外招商推介会、企业对接会等。推动江门优势产能和技术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资源、市场等要素深度融合，打造产业链合作链条。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能源、金融、减灾等领域合作平台建设。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扩大产业、科技、海洋、生态、人文等领域交流合作。探索开展“两国双园”协作模式。

提升人文交流合作水平。深化科技人文交流，支持江门中微子实验举办高级别国际学术会议、科技成果对接会等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科学传播和人才培养方面的互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粒子物理前沿交叉研究公共平台，集聚更多高端资源、高端人才。推进教育合作与文化展示，打造“留学江门”国际化教育品牌，聚焦太平洋岛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稳步扩大留学生培养规模，提升生源结构的多元化水平。支持五邑大学开展南美地区办学合作。支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扩展华文教育覆盖面。

17	“	”	“	”
1.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巩固提升优势出口产业集群，推动加工贸易提档升级，加快外贸品牌建设，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用好广交会、“粤贸全球”境外展等平台，提升展会综合效益，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 2.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擦亮“五好江门”品牌，办好“走进江门”等系列招商活动。推进经开区等园区载体建设。加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 3.加快服务外包提质升级。支持传统服务外包企业向综合型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提供信息共享、云服务、品牌宣传等专业服务。发展培育一批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发展高技术含量服务外包。				

4.推动外经做优做强。优化对外投资合作布局，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提升海外综合服务能力。用好境外经贸合作园区，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引导本土龙头企业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境外投资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投保境外投资保险。

5.加大引进外智力度。发挥五邑大学、江门中微子实验、江门双碳实验室等载体集聚效应，加大对“高精尖缺”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的引进力度。聚焦产业需求，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支持涉外商事调解机构发展，健全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涉外法治普法宣传，编制江门涉外法律服务指引，加强对涉外企业跨境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健全重大涉外风险法治防范应对机制。加强涉外法律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深入推进暨南大学侨务与法治研究中心五邑大学分中心建设，打造一支精通法律、擅长外语、熟悉国际规则的复合型法治人才队伍。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江门巡回审判法庭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维护侨资企业合法权益功能。深化“法+侨”“检+侨”“司+侨”等涉侨服务模式，用好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建设华侨华人涉外法律服务集聚区。

第十章 大力提升城市能级量级 加快建设现代化活力新侨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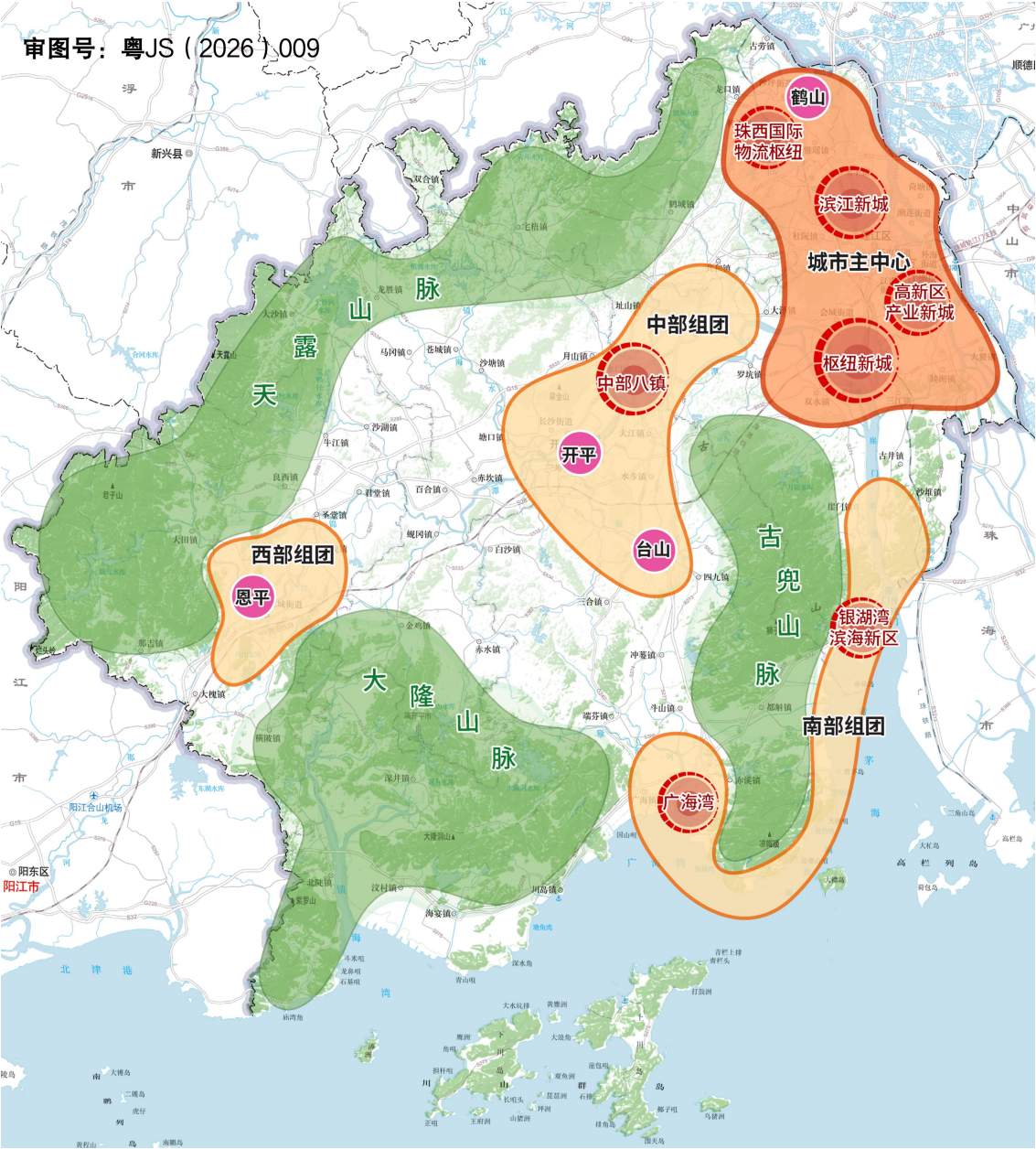
坚持城市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做强主中心引擎功能，一体抓好新城建设与老城更新，优化形成“一中心三组团”城市空间发展格局，厚植城市美学理念，聚力城市品质提升，加快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新侨都。

第一节 优化空间发展格局

做强城市主中心。推进主中心一体化发展，发挥核心带动作用，促进蓬江、江海、新会会城与鹤山主城区、江海—新会交界区域加快融合发展，适时优化局部行政区划，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高水平统筹规划重点片区和特色功能节点，优化城市创新生态和服务体系，打造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促进“三组团”特色发展。中部组团以“台开同城”“八镇联动”为抓手，聚力推动交通互联、产业互融、设施互用，加快壮大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协同推进农文旅体融合发展，打造中部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和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南部组团以深江合作、港邑合作为抓手，高点定位推进银湖湾滨海新区、广海湾开发建设，着力发展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促进陆海统筹、港产城联动，打造高端产业创新平台、产城融合滨海新城。西部组团以恩平中心城

区及东成镇、大槐镇为重点区域，优化县域产业布局，加快纺织服装、陶瓷建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第二节 强化城市主中心

加快实施“强中心”战略。做大做强城市产业，增强城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承载力，全面提升城市能级量级和综合竞争力。实施“北联、中优、南拓”，以交通互联、园区共建、设施共用为先导，全面提升主中心一体化水平。

强化中心城区向北与鹤山联动发展。推动滨江新城、鹤山主城区相向联动发展，着眼交通畅联和功能互补，加强南北向的快速路和主干道联系，积极推动江门北站改造为客货运综合枢纽，高标准规划建设鹤山市珠西国际物流枢纽，补强中心城区先进制造、现代物流等城市中心功能。

促进中心城区提质增效。增强商务会展、现代金融、科创服务、演艺体育等服务功能，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引导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聚，推动滨江新城建成城市新中心、高新区产业新城建成高技术制造业新高地、枢纽新城建成高端科创集聚区。加快蓬江、江海、新会三区交界片区融合发展。

推动中心城区向南拓展。推动枢纽新城、高新区向南拓展，依托深江高速、深江铁路加强与深圳枢纽地区、重点平台的高端要素流动，主动承接深圳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新增产能的布局，加速集聚高端服务、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文旅休闲等城市功能。

18 “ ”
1. 滨江新城。 推动产—城—人高度融合，做强“城市新中心”。完善商务会展、总部经济、演艺体育、教育医疗、产业服务、商业配套等城市功能，承接市区

级行政服务功能疏解，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滨江新城启动区二期、三期建设，推进大型产业集聚区先行启动区（蓬江—鹤山）融合发展。

2.高新区产业新城。加快安全应急产业园、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高新创智城、高新码头保税区等核心载体建设，强化文教、医疗、生态与商业服务，构建完备的高品质生活圈，有效汇聚高端人才，推进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先行启动区建设。

3.枢纽新城。以江门站为核心，打造高端科创集聚区。促进总部经济、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发展，完善功能完备、服务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江门站周边地区综合开发，推进新会港及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引导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向三江、睦洲扩展。

第三节 提升侨都风貌和品质

构建山水融城新格局。保护市区“六山环抱、七水汇聚”的自然山水格局，提升山边、湖边、江边空间品质，打造优美的山水城景观视廊，实现自然山水与城市的融合共生，塑造显山露水、城景相依的岭南山水名城。

塑造文化侨都新风貌。彰显侨乡气质、岭南风范，赓续侨都“千年城脉”，保护好历史文化街区 and 传统村落的格局、肌理和建筑风貌，强化古树名木保护，保护传承好侨乡城市文脉，塑造古今辉映、中西交融的魅力侨都。滨江新城、枢纽新城、高新区产业新城要提升城市设计质量，推广精品建筑设计，打造功能复合、密度适中、高低错落、蓝绿交织的现代化城市新区风貌。

优化城市客厅新形象。优化蓬江城心轴线、滨江新区园山湖片区、江海龙溪湖片区、新会枢纽新城等区域绿廊、滨水空间、

慢行系统等设施，打造江门城市品质展示窗口。依托西江、江门河交汇处“三江六岸”的自然本底，统筹新宁火车站—甘化片区、人才岛、外海工业区的城市风貌设计，构建西江下游门户客厅。依托江门站、南湖公园水系，打造珠西轨道上的门户客厅。提升枢纽站场和高速出入口环境，打造具有江门特色的门户地标。

提升城市设计新品质。厚植城市美学理念，强化对江门中心城区和县城城市景观设计的管控和引导作用，完善“城市总体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专项城市设计”的设计管理体系，实行“城市总规划师”“人民设计师”制度，确保城市设计落地见效。开展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出台城市设计导则，编制绿化美化、市容市貌、道路品质、美丽园区、宜居街区、品质河道、镇村风貌等指引，将城市设计管控要求落实到详细规划、规划许可中，加强对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项目的组织实施。

19 “ ”
1.江门中心城区。构建山水融城新格局，建设亲山滨水平台，强化山体、水系与城市空间的融合共生；塑造文化侨都新风貌，系统保护长堤、新会学宫等历史文化街区的格局肌理与建筑风貌，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优化城市客厅新形象，优化“三江六岸”城市客厅功能布局；提升城市设计新品质，强化中心城区及重点片区的规划引领作用。
2.台山市。打造“大美台山·侨韵名城”城市形象，推动台城河南岸、滨水夜市、金星湖公园（二期）等项目建设。
3.开平市。打造“金山潭江·侨韵华章”城市形象，推动梁金山旅游公路、金章生态绿谷、荻海埠片区整治、东河路片区整治、金山公园景观提升等项目建设。
4.鹤山市。打造“岭南水乡·制造新城”的城市形象，推动新华城商业综合体、云龙竞渡文旅产业项目、西江美岸文创园等项目建设。
5.恩平市。打造“生态侨乡·山水航城”城市形象。推动恩平游泳馆改造、簕菜创意文化园、泉林小镇飞行主题馆等项目建设。

第四节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聚焦城市更新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修复城市生态系统和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等八大重点任务，加快建立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设施方案的规划编制实施体系，加强城市更新单元（片区）规划策划，打造一批城市更新示范片区项目样板。

做优居住空间品质。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 2000 年以前建成老旧小区进行查缺补漏，稳步推进 2005 年前建成、需改造小区纳入改造范围。开展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加快白石蛇山村、水南六里、里村等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加快建设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和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让人们从“住有所居”到“住有优居”。

激发产业空间活力。推动老旧街区、老旧厂区等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研究激活港口路、江会片区等片区活力，因地制宜打造活力街区，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厂区更新改

造，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植入新业态新功能，营造差异化、沉浸式、体验式场景。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旧商业街区，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空间品质，丰富商业业态，创新消费场景，推动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

打造优质公共空间。推进健全城市公园和绿道网络体系，因地制宜推进一批滨水空间、郊野公园、口袋公园建设，促进绿地开放共享，提升西江、江门河、潭江等沿岸滨水空间品质。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探索“公共空间+”主题场景，为市民提供多元的休闲选择。加快城市伤疤修复和低效用地盘活，鼓励利用城市边角地带、桥下空间等低效用地建设一批居住社区活动场地，补足休闲、体育、公共服务设施等活动场地。

保护活化城市历史文化。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快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立法和规划、政策体系建设，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摸清文化遗产资源底数，争取新增4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3片省级历史文化街区、13处历史地段、320处及以上历史建筑。做好赤坎华侨古镇、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新宁火车站旧址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活化利用，推动台山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江门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完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实施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全面排查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加快城市供水、排水、污水、燃气等地下管线改造升级，稳步推进新型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逐步实现对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提高安全隐患及时预警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护修复城市湿地，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20 “ ”
1.蓬江区甘化片区—综合更新片区示范项目。提升甘化新邨、蛇山村等居住区环境品质，传承甘化工业文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依托西江、江门河、蛇山等资源打造滨江绿廊、公园等优质公共空间。
2.蓬江区长堤片区—历史文化活化更新片区示范项目。加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打造“千年城脉”标志性节点。
3.江海区金溪片区—产业更新片区示范项目。全面改造落后产能厂房，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等高端产业载体，提升产业协同效率。
4.新会区会城古城片区—历史文化活化更新片区示范项目。保护学宫文心传统风貌区、象山居住区、中心商业区、菱东居住区等功能片区，活化利用学宫、书院、会堂等历史遗产；以慢行交通廊道连贯街巷，保护古城轮廓。
5.三区融合江会片区—综合更新片区示范项目。蓬江区聚焦既有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改造，江海区聚焦居住环境品质及江门水道生态廊道的环境提升，新会区聚焦城中村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提升等。
6.台山历史文化街区人工湖更新片区—历史文化活化更新片区示范项目。打造3公里“山—城—渡—塔”历史文化游径，复原2公里台城百年古轴城脉，沿“三街两广场”串联石化山—老城—南门渡历史节点。升级人工湖（宁城公园）及周边环境，建设环湖绿道与景观节点，提升环湖建筑立面与水环境。
7.开平市荻海埠片区—历史文化活化更新片区示范项目。加强荻海埠骑楼街区活化利用，完善幼儿园、文化、体育、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滨水步道、街心公园等公共空间，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系统性升级。
8.鹤山市美雅片区—综合更新片区示范项目。统筹产业载体升级、社区治理完

善、市政设施补强，完善片区对外交通联系和内部路网结构，加快推进地下管网建设，打造老城西部滨湖综合更新示范片区。

9.恩平市“万兴路片区”一宜居更新片区示范项目。推动万兴路片区开展微改造，加快地下管网和地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布点。保留老字号餐饮、药材铺、干货店等传统业态，引入新型消费场景，形成新旧融合的消费生态。

第五节 提高城市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高城市智慧化管理。推动城市数字设施智联互通，构筑城市治理数字底座。提升基层治理数字化效能，推广“未诉先办”智慧治理新模式，依托“粤治慧”平台打造江门特色数字化治理场景，建成基层一体化智慧治理体系。深化智慧应急建设，创新应急突发事件智能监测预警、救援处置等智慧应用。打造智慧环保大气环境综合生态一张图，构建自然资源“一张图”，推进水利流域数字孪生体系建设，提升典型气象灾害关键物理及化学过程观测水平，全面构筑“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为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提供有力数字化支撑。

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规范化城市重点设施设置，推动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道路交通、工地管理等重点领域形成试点示范。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完善城市管理机制，建设一批城市管理标杆项目。加强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城市景观提升工程，推进主要道路街面净化、两侧绿化、立面美化、夜景靓化，提升

公共界面艺术性。开展市容市貌提升行动，重点推进环卫保洁提升、背街小巷整治、无障碍设施建设，专项整治违法建设、无序设摊、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等乱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从主干道到背街小巷以及闲置地、插花地等地区纵深推进，以“绣花”功夫做靓城市高颜值。

加强城市交通科学化管理。依托主干道路、次支道路打造慢行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中心城区交通慢行示范街区建设，构建友好宜人、一体连贯的城市慢行环境。优化停车供给结构，促进静态交通和动态交通协调发展，加快建设立体停车库和智慧停车设施，实现全市停车信息联网。优化商圈停车秩序，结合商圈周边交通实际，支持在辖区非主干道路段增设夜间分时停车位。深入推进治堵行动，依托交通大数据为基础支撑的拥堵治理新模式，攻坚推进江侨路、建设路、中心医院等重点街区、片区交通拥堵治理。强化交通运行秩序整治，常态化开展停车行车秩序、超限超载等专项整治行动。

第十一章 纵深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打造 广东区域平衡发展样板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关键抓手，做强县域经济，全力提升镇村发展能级，一体推进兴业、强县、富民，加快形成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加快构建县域特色产业体系。打造千亿经济强县梯队，支持台山、开平、鹤山地区生产总值加快迈入广东县域第一方阵，县域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稳居全省县域前列，恩平打造县域经济新增长极。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因地制宜推进县域新型工业化，引导各县（市）在细分领域打造1—2个主导优势产业，建设一批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实现零的突破。推动台山金属材料与新能源、开平水暖卫浴与生物医药、鹤山高端装备制造与硅能源、恩平数控机床与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等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壮大。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加快开平—台山整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打造“侨”“海”特色鲜明、岭南韵味彰显、文旅产业强劲的全国农文旅融合发展样板。加快开平市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建设，培育农文旅融合发展热点。因地制宜建设好梁金山、棠下、黄茅

海等高速公路特色服务区。大力发展“演艺+旅游”“美食+旅游”“赛事+旅游”，推动乡村酒店（民宿）高质量发展，引导全市旅游民宿加强品牌和质量服务建设。做好县域“土特产”文章，大力发展特色种养、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特色花卉苗木产业精细化、品牌化发展。

21 “ ”
1.蓬江区。围绕智能家电产业发展智能健康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小家电；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激光与增材制造、数控机床、新能源装备；围绕摩托车及零配件产业发展高端摩托车、智能两轮摩托车和超级电摩。 2.江海区。围绕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安全应急服务等领域；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推进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等高端产品发展；围绕高端装备和机器人产业发展摩托车、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传感器、伺服电机、减震器等领域。 3.新会区。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船舶与海工装备、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等领域；围绕新材料产业发展新能源电池、石化新材料、现代建筑材料等领域。 4.台山市。围绕新能源产业发展核能、风能；围绕先进材料产业发展有色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 5.开平市。围绕水暖卫浴产业发展智能卫浴、整装卫浴、新型水暖卫浴产品、高档智能厨卫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等产业配套；围绕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康养服务。 6.鹤山市。围绕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智能装备、工程机械；围绕硅能源及储能产业发展高水平光伏组件、储能电池。 7.恩平市。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包装设备、塑料成型设备、环保设备；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演艺灯光设备、舞台机械、新型显示、智能安防及舞台特效设备领域。

促进产业园区提级扩能。加快县域产业平台载体建设，建立健全园区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重点建好 1—2 个主要园区，“一

园一策”科学谋划园区基础设施、城产融合、产业能级、营商环境、运营能力标准化提升项目，争创全省县域产业园区标杆。完善园区功能配套，高效统筹省级资金与用地指标，优先支持关键性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用。加快推动“以园聚链”，促进园区配套能力与整体风貌品质稳步提升，为县域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载体支撑。优化农业发展平台，建强新会陈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江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势产区产业园、开平市家禽产业园等 1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在台山建设大湾区西部农产品集配中心和出口港澳农产品监管仓，推动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台山）提质扩容。

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推动新生儿出生登记、户籍类证明和户口迁移等“跨省通办”业务。优化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加快新型城镇化省级试点建设，打造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高水平县城建设，加快“粤美县城”规划设计成果落地，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品质，打造一批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完善商贸设施和消费功能，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开平市三埠街道荻海埠片区骑楼老街等创建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打造一批专业市场、高品质餐饮集聚区、夜经济集聚区。积极发展县域教育共同体、医疗共同体，按常住人口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及优化县域学校布局，力争新型城镇化试点县的县中优质生源保留率达 100%，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县域内住院率保持在 85%左右，加快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

络建设。完善县域就业创业支持体系。便利人才跨区域流动，为急需紧缺人才提供投资创业等“一站式”服务。推进“产教评”“园区技校”项目。

推动新型帮扶协作走深走实。深入实施省级纵向支持、市级横向帮扶、市域内东西部对口协作、驻镇帮镇扶村等机制，统筹各方帮扶力量。立足纵向帮扶单位自身资源优势，在要素资源下沉等方面持续用力；创新“多县多校”模式，深入开展“双百行动”；“托管式”“组团式”开展医疗帮扶。强化与中山对口产业协作，建立健全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的长效机制，推动金属材料、生物医药、硅能源、智能家电等县域特色园区建设。推进市域内结对合作，深化蓬江、江海与恩平，新会与台山，鹤山与开平全方位、多领域的结对协作发展。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广泛发动侨胞力量，引导从传统的“捐资捐物”向“引进技术”“开展合作”等方面拓展，鼓励参与产业投资、人才培养、科技合作、文化交流等多维度帮扶。

第二节 提升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

做大做强镇域经济。高标准推进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规划建设，提质建设一批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农业大镇，力争 GDP 超 50 亿元的镇街超 40 个、超 100 亿元的镇街超 20

个，培育更多全国千强镇，构建镇域经济新发展格局。培育壮大中心镇，重点打造共和、棠下、崖门等，探索城镇集中连片地区公共设施配置标准、布局模式。加快杜阮、大鳌、马冈、沙湖等专业镇转型升级。培育打造川岛、赤坎等一批具有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历史文化、综合文旅优势的特色镇。支持水口、斗山等打造镇域创新驱动发展标杆，推进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工作，加快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的“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业镇。

加快美丽圩镇建设。系统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强化美学设计引领，建设一批具有侨乡特色和岭南风貌的圩镇。巩固提升省级典型镇培育成果，因地制宜推动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丰富拓展建设内涵，完善美丽圩镇项目长效管护机制，全面提升圩镇整体形象与人居环境品质，实现全域典型创建。推进“光伏+建筑”示范应用，推广智能建造新模式，加快鹤山市省级试点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中心镇开展小城市培育和现代化中心镇建设，建成县域副中心、发展成为小城市。探索建立“驻镇首席设计师+技术指引”的风貌设计服务模式，加强建成区风貌管控和项目设计引导。深入推进建筑业企业帮扶，重点支持典型镇培育、风貌提升和文旅融合等领域。

推动以镇带村片区组团式发展。依托乡村振兴示范带、典型镇村建设等工作基础，对地域相邻、民情相通、禀赋相似的镇村进行系统规划、整体打造。结合人口分布与流动特点，优化配置

公共教育、医疗、文化等资源，推动优质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探索镇村一体规划与服务共享机制，支持镇在治理创新、资源统筹等方面发挥枢纽作用，逐步形成以镇带村、功能互补、宜居宜业的乡村发展新形态。稳妥推进空心村撤并整合，有序推动人口持续减少的村镇集约集聚发展。合理布局镇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强化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健康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便捷化，优化完善镇（街）、村（社区）高频事项的办理，提升服务效能。推动镇综合文化站提升能效，通过总分馆制促进公共文化资源向镇村延伸共享，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覆盖力和影响力。推动镇与周边村庄人流、物流便捷高效通达，实现镇 15 分钟到高速公路出入口，把镇打造成为农村服务中心、区域商贸中心。切实提升中部八镇公共设施建设水平。推动省道 S532 司前至址山段改建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破解内部交通瓶颈。推动水口、司前等镇公共医疗机构升级改造，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八镇倾斜。以集团化办学方式推动优质学校与八镇中小学合作，提升基层学校整体师资水平。

第三节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全面抓好粮食生产，加强高标准种植基地建设，促进丝苗米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台山市、开平市水稻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系统推进单产提升与绿色低碳循

环生产方式融合，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深入实施“南粤良田”工程，建设好“广东第一田”“‘粤字号’粮食主产地”，强化台山等集中连片耕地保护，加快灌区现代化改造，从严从实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将8万亩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全链条深化特色产业金字招牌。加强新会陈皮、新会柑地理标志保护，修订《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完善新会陈皮数字化溯源管理系统，推动制定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产品国家标准，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同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新会陈皮行为，促进新会陈皮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跨县集群+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强1个国家级、12个省级产业园，壮大丝苗米、生蚝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好4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推动陈皮、鳗鱼、禽蛋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深化虾、蚝产业全链条发展，高质量打造“八大产业”，提升加工能力和价值转化水平，形成增长极。巩固提升中草药材和森林食品种植养殖等林下经济。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培育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聚焦特色农产品推动发展初级农产品食品化。加快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培优做强“江门优品”等行政区域品牌矩阵，擦亮“台山大米”“马冈肉鹅”“鹤山红茶”等16个国字号地理标志，培育拳头产品，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深挖杜阮凉瓜、江海葡萄、新会陈皮等特色农产品资源禀赋潜力，利用城郊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大力培育发展农业新质生

产力。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聚焦以茶枝柑等特色作物为主的种质资源开发利用，创制挖掘一批优异种质和基因资源。推进新会柑、马冈鹅、蚝等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抓好重要特色物种培育。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广生态友好型农业技术与智能农机装备，推进农机智能化智慧化转型升级，加快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构建农机社会化服务网络，推动农机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

22	“ ”
1.陈皮。依托陈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平台，打造集标准化种植、智能加工、科创研发、文化体验、国际交易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集聚区，支持打造新会供销陈皮产业园为产业链标杆，推进绿色防控与生态种植，支持精深加工研发，升级全域数字化溯源系统，提升“中国陈皮产业中心”品牌价值，推动“新会陈皮”地标保护，统一“江门陈皮”形象。 2.大米。深入实施“广东第一田”提质延伸工程，打造全国种粮示范田和农文旅融合示范点，引领优质稻高质量种植和大面积单产提升。推进大米精深加工，开发米制品、米糠深加工等产品。高标准推进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机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台山大米”“恩平大米”品牌运营，拓展高端市场和电商渠道。 3.鳗鱼。打造台山冲蒺、端芬、广海等地为核心的鳗鱼绿色低碳健康养殖基地，提升产品质量。在台山市斗山镇、汶村镇等地布局建设精深加工产业园，提高鳗鱼加工增值能力，延长价值链。加强鳗鱼科研研发和出口服务指导，拓展鳗鱼国内外双向市场，强化鳗鱼品牌建设，擦亮台山鳗鱼区域公共品牌。 4.马冈鹅。以开平、台山为主要发展区域，推进马冈鹅种质资源保护与育繁推一体化，扩大马冈鹅品种附加值。加快马冈鹅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销售全产业链发展。深挖“马冈肉鹅”作为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潜在价值，凭借“鹅荔双绝”等热点 IP，深化马冈鹅品牌体系建设，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5.茶叶。依托开平、鹤山省级茶叶产业园项目建设，做强“大沙茶”“鹤山红茶”“恩平簕菜茶”等地理标志农产品，扩大生态茶园种植面积，提升茶叶品质和产量。提升标准化加工技术，培育匠心精深加工，拓展观光、采摘、制茶、茶艺相融合的茶文旅典型路线，加强传统茶业与新茶饮融合发展，延伸茶业产业链。

6.禽蛋。以开平、台山为重点发展区域，推广标准化养殖模式，以点带面促进蛋禽养殖产业转型升级。以家禽生态养殖与蛋品加工联动发展为重点，打造涵盖蛋禽养殖、加工、仓储、流通、销售全产业链条。加大禽蛋深加工技术研发利用，提升产品功能及附加值，加大品牌推广力度。

7.虾。加强产学研合作，扩大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罗氏沼虾等品种生产规模，重点打造新会大鳌、台山广海、鹤山鹤城、恩平横陂等现代化养殖核心示范区。依托海大、粤海、福马等多家规模化饲料企业，研发提供高品质、低成本、技术领先的饲料，鼓励加工企业开发以虾为核心原料的精深加工产品，实现全链条价值跃升。

8.蚝。优化近海养殖布局，因地制宜推动“木改塑”，探索多层次立体生态养殖模式。联合科研机构开展“台山蚝”品种提纯复壮和三倍体选育与引进试验，打造生蚝省级原良种场。鼓励企业利用蚝肉、蚝壳等研发高附加值产品。深度挖掘“蚝文化”，深化品牌建设，促进产业融合。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塑造高品质乡村风貌，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分类有序、片区化推动乡村振兴。统筹乡村布局、村庄建设、农房风貌“三规融合”，彰显五邑侨乡特色。纵深推进农村“三大革命”和“三清理”“四整治”，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效能和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因地制宜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深化典型村建设成果，以优势主导产业为纽带，强化设施共建、服务共享、产村共融，组团式、片区化开展典型村片区培育，实施乡村绿化“五个一”¹⁰工程，

¹⁰ “五个一”：一片桑梓林、一处公共休闲绿地、一条绿化景观路、一批庭院绿化示范点、一片生态景观林。

串珠成链打造美丽乡村廊道，连线成片提升镇村风貌。大力发展乡村美丽经济，强化乡村运营，加快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积极探索乡村可持续发展的江门路径。全面提升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动具备条件的1000人以上自然村通双车道。加强乡镇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实现“村村通”快递。推进5G网络、千兆光网等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优化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推进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国家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建设。创新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运营机制，深入开展鹤山市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集成式”改革试点。

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基层党建，实施“头雁”队伍培育、村民小组长党员比例提升计划，开展新兴领域党建攻坚，筑牢乡村振兴组织保障。聚焦提升文明风气与文化振兴。推广文明乡风建设“塘口模式”，探索“文化赋能—人才回流—空间融合—治理创新”实践路径，打造具有侨乡特色的文明乡风“江门样板”。构建“就业创业+人才培育+联农带农”支撑体系，扶持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发展庭院经济等家庭产业；实施高素质农民轮训，覆盖50岁以下从业人员；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3.8万元，城乡收入比持续收窄。

第四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深化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设，抓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集成式改革，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全面激活县镇村发展新动能。

深化县镇重点领域改革。以扩权强县、强镇赋权为核心，深化县镇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县（市、区）“点菜”，地级市“上菜”的菜单式赋权方式，用活用好“县直报省、省直达县”的放权赋能政策，推进鹤山县镇管理体制改革省级试点，赋予特大镇与人口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限。深化“八镇联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级改革试点。强化市级统筹力度，扩大镇级管理权限，完善土地供应机制，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创新招商引资协同和利益分享机制，构建城镇区域一体化发展新模式。强化财政体制激励导向。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优化调整市与县镇财政收入分成比例，加大新增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县镇自主财力。强化转移支付激励导向，加强财政支出管控，强化绩效管理和评审审核，提高资金使用质效，建立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创新县域投融资机制，推动财政“补改投”扩面提质，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构建“政银企债基”联动机制，培育县域国企市场化发债主体，完善担保增信体系，拓宽县域融资渠道，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等领域。创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机制。聚焦土地整理、生态保护修

复、低效用地盘活等工作，探索以“补改投”方式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引导国企、社会资本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多方参与整治工作，落实全周期管理机制。

健全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深化联农带农机制。做优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和“江门优品”，深化“媒体+”赋能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等经营项目，发展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化“基地+农户”“公司+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深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深化农村财务统管和一级核算试点改革，对村组集体资产实行“一张图”管理。深化“社村”合作，推动供销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以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增加农民分红等财产性收益。重点推进村集体入股台山核电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试点。全面落实惠农政策。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等补贴制度，确保惠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制度，将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作为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对象，实行精准帮扶、动态管理。做好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分类管理，对稳定脱贫的有序退出帮扶；对出现返贫风险的继续实施帮扶。对其他人口中存在致贫风险的及时纳入帮扶范围。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行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提升改造供水、供气、供电、通信管网，补齐城乡生活污水管网短板，修复改造城镇污水管网，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效能，采用“纳厂”模式加强城镇周边农村污水管网建设，优化管网布局，强化污水收集，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巩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¹¹建设成效，推动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台山广海湾、恩平锦江源两宗大型灌区前期工作以及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动符合条件的自然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实现基础设施通村入户。巩固“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成效，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支持申报农产品骨干物流重点县(市)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完善冷链物流“最初一公里”。提升冷链物流枢纽与农业基地之间的联通公路技术标准，推进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运营，建设产地供应链基地。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完善冷链寄递服务功能。加快构建“县城辐射、乡镇覆盖、乡村延伸”的城乡一体化充电网络，逐步实现全市行政村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

¹¹ “三同五化”：“三同”为城乡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五化”为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

第十二章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

坚持向海图兴、向海图强，推动陆海空间一体化统筹发展，加快形成“一带两域三湾多海岛”空间布局，培育壮大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参与全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建设富有侨乡特色的海洋城市。

第一节 构建科学高效的海洋经济发展格局

深化打造“一带两域三湾多海岛”空间布局。加强陆海统筹、山海互济，推动资源开发和生产建设由陆地向海洋延伸、由近海向深远海拓展，建设特色型海洋城市。联动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及川山群岛，向东对接港澳、深圳，向西衔接粤西、广西北部湾和海南自贸港，打造“东承黄金内湾、西联粤西和大西南地区”的沿海经济带。近海海域推动海洋牧场、船舶与海工装备等产业发展，深远海海域推动海洋牧场、海上风电等项目开发，不断拓展深远海空间。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依托各自资源优势推动临港装备制造、港口物流、海洋旅游、生态渔业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发挥上川岛、下川岛、潯洲、乌猪洲、大襟岛、鱼塘洲等多海岛的生态和景观优势，推进海洋—海岛—海岸立体开发，整合海岛旅游资源，开发高端度假等特色旅游产品，发展“跳岛游”。

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以西江、潭江等水系为天然纽带，依托“三湾两入海口”大力发展湾区经济和流域经济，拓展大广海湾潜力湾区。结合港口功能定位和布局，聚焦发展海工装备制造、船舶修造、海洋新能源等海洋产业。优化港口后方资源和空间布局，加强城镇对临港产业、园区的服务支撑。深化与广州、深圳、珠海等交流合作，联合建设海洋经济发展平台，谋划打造环虎跳门珠西海工装备集聚区。积极拓展与深圳海洋经济协作，探索飞海等合作机制，打造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江门基地。

优化海域资源开发保护。坚持优近拓远，推动近岸海域、深远海海域联动开发、协同发展。近海海域重在“疏解”，有序清退违法养殖生产活动，转向发展生态旅游、现代海洋牧场等环境友好型产业。深远海海域积极拓展发展新空间，探索发展海洋牧场、海上风电等产业。

第二节 培育发展现代海洋产业

推动海洋渔业全产业链升级。全链条发展种业、装备、养殖、加工、销售，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海洋渔业集群。扎实推进“蓝色种业”发展，培育生蚝、青蟹等本地优势品种种苗，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加快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鼓励发展高海况安全型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类深水网箱（装备），发展高附加值养殖品种。构建“企业+科研院所”

产业发展联合体，打造大湾区重要“蓝色粮仓”。加快推进崖门、沙堤、广海、横山等渔港升级改造，高标准建设省级渔港经济区，建设珠江口西岸水产品物流集散及加工中心。

培育壮大海洋新兴和未来产业。推进大湾区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修造基地建设，重点发展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海洋新能源装备、新型海洋智能装备、绿色修船等领域。鼓励领军企业拓宽优化产品矩阵，加速向高端船舶领域及海工辅助船领域转型。大力发展海洋新能源，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探索“海上风电+核电+光伏+储能”多能互补模式，培育绿色氢、氨“制造—存储—运输—应用”产业链，谋划建设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培育壮大海洋潜力产业，加快发展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新材料、海洋碳汇、海洋空天等产业。积极参与全国海洋观测网建设，探索建设海底数据中心，拓展海洋信息领域应用场景，促进数字经济与海洋产业融合发展。

23 “ ”
1.海洋牧场。加快近岸传统鱼排、蚝排等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探索推广多层次鱼蚝混养、智能设施化养殖等新模式。发展水产种业、深海养殖、精深加工等，建设集约化深水网箱养殖基地、推广“现代化海洋牧场+”融合发展模式，打造全产业链示范牧场。
2.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重点布局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船舶及海工装备配套、绿色修船拆船等产业，鼓励现有船舶制造领军企业拓宽并优化产品结构，发展大中型散货船、深海养殖工船、高端海洋工程船舶、新型动力船舶、豪华游艇等高附加值产品，聚焦钢结构配套、舾装配套、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等领域完善产业链配套，并推动船舶维修、拆解企业向绿色化改装方向转型。
3.海洋新能源。推动海上风电项目规范有序开发，推动江门川岛海上风电建成

投产，力争装机容量达到 170 万千瓦，谋划建设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推广深远海大容量抗台风机组、远距离柔性直流输电、漂浮式海上风电机组等新技术应用。

4.海洋旅游。挖掘侨乡文化、海丝文化内涵，深耕海岛差异化开发，升级川岛度假区设施，推出海上垂钓、潜水观光、海岛休闲、水上运动等旅游产品，举办川岛渔民活动，强化“生态+研学+渔家体验”特色。

促进现代海洋服务业优质发展。发展高品质海洋旅游，稳步推进广海湾、镇海湾、银湖湾、川岛等滨海旅游公路建设，提升滨海景观。推动川岛旅游提档升级，支持上下川岛建成绿色低碳生态旅游岛。发展海上垂钓、潜水观光、海岛休闲等旅游产品和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滨海旅游目的地。增强航运综合服务功能，加快鱼塘湾、长沙湾等通用码头和物流中心建设，推进崖门口水上绿色服务区建设。完善以江海联运、铁水联运为重点的多式联运体系，促进传统港口向“港口+现代物流”转型。大力发展航运经纪、船舶租赁等高端航运服务业态，谋划建设航运服务中心。完善海洋金融服务体系，用好江门市高质量创业投资基金等产业基金，支持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创新推出蓝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产业的信贷支持，优化政策性险种，助力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海事仲裁与法律服务，支持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建设涉海法律咨询平台，为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支撑。

第三节 强化海洋发展基础支撑和服务保障

加强海洋科技创新。支持企业聚焦深远海养殖、海工装备、船舶等领域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江门双碳实验室、五邑大学、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海洋科技创新合作；发挥江门市海工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江门市海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资源集聚优势，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优化人才培养体系，支持五邑大学、广州华立学院（江门校区）、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加强涉海学科建设、发展海洋职业教育。完善海洋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加快引进一批能够带动海洋发展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探索创新管海用海机制。推动海域资源高效利用，优化用海审批流程，做好项目用海服务保障。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海岸线的科学利用，挖掘海洋资源潜力。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探索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两权合一”挂牌出让。推进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市场化配置，开展现代化海洋牧场海域使用整体论证和“标准海”供应，实现项目“拿海即开工”。分类保护利用海岛，巩固上川岛“和美海岛”创建成果，支持下川岛“和美海岛”创建，提升有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水平。探索推进发展类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开展红树林、滨海湿地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推进“美

丽海湾”建设，实施陆海污染协同治理，提升近岸海域水质和生态环境质量。建立健全海上环卫机制，有效清理海洋垃圾。

提升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部门协同合作，完善海洋、气象、应急管理等多部门参与的联合预警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完善海洋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海洋观测站点布局，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实现对台风、风暴潮、赤潮等灾害的大范围、高频次观测。健全“分级分区分类”的船舶科学防台体系，运用船舶防台指挥管理系统实现实时监控和调度。完善海上搜救中心建设，优化海上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布局，开展海上搜救和防台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

第十三章 坚定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 打造大湾区美丽中国

先行区重要支撑城市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推动实现碳达峰目标，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提供支撑。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坚持科学、安全降碳，稳妥有序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机制、探索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稳步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加强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预警和管控，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落实产品碳足迹管理应用体系，推广碳足迹标识认证。推进开平市全省首批碳达峰碳中和城市试点建设。加强发电、造纸、陶瓷等纳入全国和广东碳市场行业企业能力建设，提升企业碳排放管理水平。

实施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推动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推进国能台山电厂、双水电厂等煤电改造升级，大力压减非发电用煤，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量，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积极推进绿色制造、绿色服务和清洁生产，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行动，推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绿色低碳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应用，着力发展绿色生产力，加快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进装配式建筑 and 智能建造融合发展，全面推广绿色建材，推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营运车船，深入推进铁路、公路、航道、港口绿色化建设。到 2027 年，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50% 以上。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提高农业减排固碳能力。

提升节能降碳管理水平。强化“两高一低”新增项目源头把关。严格落实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实施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加强新增项目能耗、碳排放替代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存量项目升级改造和落后产能淘汰。统筹调控新增能耗向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头部企业、产业集群关键项目倾斜。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管理，推广第三方能源审计、能效诊断和碳排放评价。

开展重点行业能效对标达标行动，提高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加强高效节能降碳产品、设备推广应用，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升级。

24 “ ”
1.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挖掘纺织、造纸、化工、建材、金属制品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潜力，大力发展绿色节能低碳建筑，加强建筑能效管理，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绿电消费刚性约束，降低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提高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力争实现节能量 34 万吨标准煤以上。 2.推进煤炭消费清洁替代。有序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推动国能台山电厂等煤电机组实现清洁低碳化发展。有序推动造纸、纺织等重点行业燃煤自备电厂和燃煤锅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清洁能源替代。 3.打造零碳园区试点。推动台山产业园区建设省级零碳园区，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蓬江启动区、江门高新区智能智造港、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开平市翠山湖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省级零碳园区试点。 4.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圣戈班石膏板项目、台山三羊福新型建材循环经济示范项目、迪生力锂离子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等建设，提高建筑废弃物、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废旧电池等处置能力。强化新会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 5.推动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实施固废填埋、废水处理、种植业、畜禽养殖、油气系统等重点领域甲烷减排行动，强化秸秆综合利用。

第二节 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健全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健康安全，奋力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提升。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

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推动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精准化管控，大力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车油路港联合防控，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应用，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强化扬尘、恶臭、餐饮油烟等面源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化潭江流域协同整治，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深化控源截污和系统治理，加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统筹陆海协同治理，强化入海河流总氮等污染治理与管控，打造美丽海湾、美丽岸滩。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深化新化学物质环境准入管理。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美丽江门建设考核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引导涉气、涉水项目分别向大气扩散条件优越、水环境承载力较强的西部及潭江下游等区域集中，促进产业向承载力充裕区域集聚，构建与生态格局相适应的空间结构。配合优化天空地海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升监管执法和应急响应能力。强化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健全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与司

法衔接协作，充分激发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力量。

守护生态环境健康安全。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效能和利用处置水平。开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新会区、开平市等重点区域，强化对涉重金属行业的全过程环境监管。筑牢核与辐射安全防线，推进台山核电站场外固定式核应急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气候适应与生态环境韧性建设，完善气候风险评估与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的能力。开展环境健康管理实践探索，将环境健康风险防控融入生态环境管理。配合开展饮用水、农产品、居住环境安全监测与评价，落实环境健康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

25 “ ”
1.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大工业锅炉、炉窑氮氧化物（NOx）减排力度，加快推动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全市储存汽油、石脑油等浮顶罐改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实施罐顶气收集治理。全面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推动国四柴油货车淘汰。到 2027 年，消除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2.深化水环境治理。完善工业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大力推进江门高新区优化工业污水收集管网、台山市工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加快开平市塘口水边工业区等村级工业集聚区尾水深度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新会司前，开平水口、月山，台山城区、水步、大江，恩平城区等管网建设及修复改造。加强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和排放管控，推动实施养殖池塘尾水整县打包治理。 3.深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新型固体废物及电子废物等综合治理行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 4.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开展环境本底调查，2026 年完成磨刀门水道美丽

河湖建设，2027 年完成西江干流水道、镇海水库美丽河湖建设。

5.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推动美丽海湾建设扩面、提质、增效，推动川山群岛、银湖湾分别在 2027 年、2030 年基本建成美丽海湾。

6.开展城乡融合美丽建设。推动县域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建设美丽县城、美丽乡村。

第三节 筑牢绿美江门生态保护格局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

筑牢侨乡自然生态屏障。维育“三山两江一海湾”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坚持扩绿、兴绿、护绿“三绿”并举，深化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四库”联动，推动山上、山下、干线绿化，深化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和乡村绿化品质。高质量开展林分优化、森林抚育，大力推进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健全自然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围绕国家、省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优化海岸带保护利用总体格局，大力开展海洋防灾减灾工程，加强镇海湾、银湖湾等红树林湿地恢复与保护，推进生态海堤建设，提高海洋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海洋生态修复监管。深化水鸟生态廊道建设。配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做好猕猴、中华白海豚等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小鸟天堂、镇海湾红树林、开平孔雀湖等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大力推进圭峰山等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点和台山市金星湖、开平市翠山湖、鹤山市沙坪街道沙坪河、恩平市西湖等 4 个郊野公园、山地公园建设，加快建设一批口袋公园。积极参与“黄金内湾”绿环建设，推动环湾慢行游径、绿带公园等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创建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

推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深化森林碳汇试点建设，拓宽生态价值变现渠道。加快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储备林建设管理和珍贵树种大径材、经济林果培育，大力发展林药、林菌等林下经济；大力发展苗木、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木本粮油、香料香精等产业，积极培育林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森林康养，推进绿美江门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充分发挥江门国家良种基地、种质资源库作用，提升林业科技水平。

26 “ ”
1.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优化林分结构、优美林相，提升森林质量。 2.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开展乡村绿化工作，提升城乡绿化美化品质，改造提升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点，建设一批绿美红色乡村、绿美古树乡村。 3.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积极推动区域植物园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构建市县分级分层自然保护地体系，高标准建设猕猴、中华白海豚等一批自然保护地。 4.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以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等三种“快行系统”通道为主要对象，提升道路红线内绿化带、出入口、边坡及其他重要景观节点绿化景

观品质。推进绿道、碧道、古驿道、森林步道等“慢行系统”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力争到 2030 年全市累计建成 500 公里碧道、40 公里绿美碧带，建成 30 条（个）幸福河湖。

5.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定期开展古树名木健康巡查并建立巡查档案，对衰弱和受损的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建设若干个古树公园。

6.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弘扬“岳山造林”光荣传统，开展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义务植树活动，营造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良好氛围。完成省级“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的建设任务，发动建设主题林。

第四节 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全面、协同、创新、安全转型，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到 2030 年，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产业。加快发展绿色能源、绿色先进制造、绿色服务等绿色低碳产业。推动深远海海风、绿色氢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绿色低碳产业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制造。加强双碳实验室、国家能源集团氢能（低碳）研究中心等绿色低碳领域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完善绿色技术全链条转移转化机制。加快新会银洲湖纸业基地全省首批碳达峰碳中和园区试点建设。支持企业绿色化、低碳化改造，探索绿电直连创新模式，积极发展虚拟电厂，建设一批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绿色工业园区，通过政企共建形式，推动台山产业园区等条件成熟园区打造零碳园区试点。积极拓展“海上风电+”“光伏+”、绿色氢氨醇等绿色低碳创新融合应用场景。

促进资源集约循环高效利用。完善各类资源总量全过程管理，全面节水、节地、节矿、节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在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全面推进节水措施，强化污水、海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培育壮大节水产业。统筹配置增量用地、有效盘活存量用地，节约集约土地资源。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促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推动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提高废弃物分类回收和处置能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蓬江产业园区、新会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大力发展废旧汽车、废旧船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可持续航空燃油等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完善再生材料推广应用机制，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

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推动政府绿色采购，实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加大对节能降碳、生态环保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产品和服务支持绿色产业和低碳技术项目。探索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创新。完善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鼓励企业消费绿电、购买绿证，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权重。严格项目环保准入，完善生态保

护补偿制度。充分挖掘西部发展区的生态旅游价值、滨海开放潜力和土地储备优势，推动与周边城市联合开发“蓝碳”资源，探索市场化机制实现红树林等资源价值转化。科学开展森林经营，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林业金融服务体系，拓展林权价值增值途径。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鼓励企业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加快绿色健康产品的研发，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加大绿色产品供给。推广应用企业碳排放、产品碳足迹、ESG等绿色低碳信息，推动纳入绿色采购、绿色金融、信用监管等评价体系。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完善绿色消费激励约束政策，通过消费补贴政策，推广节能低碳生活用品，引导和激励市民积极参与绿色消费、低碳出行、“光盘行动”、可回收物分类等绿色低碳行动，鼓励发展二手交易市场。依托双碳实验室探索建立江门碳普惠机制，鼓励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实施全面节约制度，形成全社会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的良好风尚。

第十四章 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高水平建设

文化强市旅游强市体育强市

牢牢把握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精神文明建设，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赓续岭南文脉，激发侨乡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文化旅游体育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文化标识度更鲜明、文化软实力更强、城市美誉度更高。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强化新时代主流思想引领。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教育人民、指导实践的工作体系。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江门实践”研究阐释，建强用好江门社科智库，支持五邑大学等高校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完善基层理论宣讲机制，实施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理论宣讲优化工程，推动理论宣讲网络平台建设，用好“艺术党课”“碉楼下的党课”等基层宣讲品牌。守正创新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实起来、强起来。加强网络主阵地内容建设和管理，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

化建设，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持续涵养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文化。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动向“城市文明建设”进阶，积极创建县级全国文明城市。强化“文明实践+”模式，推动文明实践提质增效。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全面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完善身边好人、道德模范推荐、礼遇关爱帮扶机制，打造榜样示范宣传品牌。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常态化机制。大力弘扬廉洁文化。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将精神文明建设深度融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整体布局，打造一批文明乡风示范地。加强网络文明生态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网络文化，推动建设一批具有侨乡标识度的“网络文明素养教育实践基地”。

提升侨乡文化传播力影响力。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实施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组建市级融媒体中心，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迭代升级。深化“前店后厂”国际传播机制，持续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深度对接省四大外宣平台建设，推进旅居江门、《侨见》（国际版）、漫游江门等核心内容IP建设，激活全社会传播力量，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外宣格局。加强区域国别研究，依托五邑大学区域国别研究院开展重点地区传播规律研究。加强人文交流互鉴，办好“世界江门青年大会”“少年中国说”“侨都拉美文化节”等文化交流活动，积极推动文明交流互鉴。

第二节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城乡一体、分级分层分类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因地制宜打造一批融合社交、旅游休闲、餐饮服务的公共文化新空间。完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服务内容，提高五邑华侨广场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利用率和服务效能。推进书香社会建设，深化“书香五邑·江门读书日”全民阅读品牌。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采集，拓展广播电视智慧服务应用场景，推动有条件的公共文化场馆建设网上展厅。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深化与高校、社会组织合作，协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建设。

丰富高品质文化作品供给。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培优工程，健全文艺精品创作激励机制，用好碉楼、侨批、武术、醒狮、陈皮等文化符号，推动优质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深挖侨乡文化、红色文化资源，精心创排彰显侨乡特色文化标识的精品舞台剧目。繁荣互联网条件下的新大众文艺，发挥“侨乡新大众文艺社”创作平台示范作用，支持“网络文学+微短剧”融合发展，推动侨乡优秀传统文化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交流合作，积极挖掘和引进演艺项目资源，打造“江门艺术季”“墟街有戏”等特色文化艺术品牌。开展江门市群众艺术花会、江门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推出一批体现地方特色、反映奋进新时代风貌的优

秀群众文艺作品。激发侨乡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培育大批德才兼备的文化英才和文化新秀。

加强侨乡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利用。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动侨乡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深入发掘我市历史文化资源，全面完成江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深挖海丝文化内涵并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实施“新时代湾区记忆”工程，推出一批高质量史志成果。加快侨乡文化 IP 系统性开发，用好“开平碉楼与村落”“侨批档案——海外华侨银信”世界级文化名片，提升侨博馆运营水平，加强陈白沙祠、新会学宫、赤坎华侨古镇等文化遗产有效保护和传承利用，助力打造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推进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引导历史街区业态转变，打造成为彰显侨乡文脉、兼具烟火气息与时尚活力的城市文化客厅与文旅消费新地标。深入挖掘甘化厂工业遗址历史价值及影响力，打造集文化中心、艺术中心、美食购物、主题研学、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江门市城市文旅融合新地标。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壮大非遗传承人才梯队。

第三节 加快发展文旅产业

做强做优文化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文化产业政策供给，围绕布局新赛道、培育新主体、打造新生态，制定一批更实用、更具含金量的政策举措。探索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推动江门市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发

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大力发展影视短剧、演艺市场、印刷出版、游戏动漫、数字创意、电竞直播等文化产业，因地制宜布局建设一批数字文化产业园区。积极参与环珠江口影视产业带建设，健全影视拍摄服务体系，引进培育优质影视项目、头部影视公司、技术开发企业等。推动文化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深度结合，发展新型文化业态。促进影视制作、数字出版、文博展览等文创产业与旅游深度结合。

大力发展旅游产业。优化旅游发展空间布局，做强世界文化遗产旅游和国际滨海旅游两大发展核，做大东部工商文旅体、西部农文旅、北部生态康养度假融合发展带，建设岭南侨乡风韵、精彩山水文城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实施重大项目提升行动，推进开平一台山整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强化以赤坎华侨古镇、川岛宿集为代表的核心吸引物建设，加大农文旅项目招商力度，加快环孔雀湖美丽经济示范区建设。实施接待能力提升行动，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招引建设一批中高端酒店、精品民宿，加快环台开核心旅游公路、滨海旅游公路等项目规划建设。提升文旅企业服务水平，加强政务导游、讲解员队伍建设。加强文旅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引导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推动文旅和消费深度融合。擦亮“江门三点三精彩之旅”品牌，积极融入全省文旅宣传推广体系，依托省级平台资源植入更多江门侨文化符号，加强与在线旅游服务平台、新媒体平台合作，参加国际性大型推介活动和展会，强化江门城市形象宣传推介。

深挖碉楼、海岛、温泉、生态、美食等资源潜力，推出各具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和自驾游打卡攻略，加大文体旅、食住娱、康养教等领域优质内容和服务供给，办好“请到江门过大年”等特色文旅活动，吸引更多游客到江门旅游消费。丰富“旅游+”业态，巩固提升文化旅游、滨海旅游、温泉旅游、乡村旅游、美食旅游、影视旅游等特色旅游业态，培育壮大游艇旅游、低空旅游、研学旅游、工业旅游等新业态新产品，满足游客不同消费需求。推动文体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媒体+”“演出+”“体育+”等新模式，强化对优质演艺项目、体育赛事落地的全流程服务与政策支持，大力培育演出经济、IP经济、体育经济。积极依托崖门渔港等建设海钓基地，打造海上养殖、出海观光、休闲垂钓于一体的“渔旅融合”新模式。深化大湾区文旅交流合作，对接全省“一程多站”合作战略，打造大湾区精品旅游线路。

第四节 建设高水平体育强市

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体育设施建设与城市更新有机结合，有序建设一批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体育公园、健身广场、健身步道，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力争实现中心城区“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乡镇“15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充分发挥“山海泉侨”资源禀赋，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力发展骑行、路跑、徒步、轮滑、

汽摩等户外运动以及龙舟、皮划艇、海钓等水上运动，推动创建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大力推动“体育进村、运动下乡”，积极打造台山九人制排球联赛（侨 VA）等赛事品牌，促进农文体商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体育经济。加快打造现代化体育产业体系，引进知名体育企业，扶持壮大体育装备、体育器材、运动饮料、赛事运营等领域的本土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体育品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体育经济新高地。大力发展赛事经济，充分发挥“台山排球”品牌效应，积极承办国际级、国家级排球赛事，参加广东省体育城市联赛，因地制宜打造足球、篮球、网球、击剑、自行车、跳水、传统武术等特色赛事活动，努力构建国际级、国家级与地方特色赛事相结合的多层次赛事体系。打造“跟着赛事游江门”体育旅游品牌，积极推动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培育一批体育旅游基地、户外营地、房车露营等消费新场景，促进体育消费。推动体育彩票安全健康持续发展。

深化竞技体育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开门、开放办竞技体育，鼓励和支持社会体育组织、学校、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培养青少年队伍。深化体教融合，充分发挥体校主阵地作用，完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畅通青少年运动员成长路径。巩固排球、举重、摔跤、武术散打等优势项目，大力发展足球、网球、击剑、羽毛球等潜力项目。协同港澳地区开展网球、排球等项目的联合训练。推动市体校智慧化升级，

加强数据分析和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建立教练员绩效评估体系，引进优秀退役运动员执教，制定运动员参加省级以上比赛奖励政策。聚焦职业联赛培育、体育经纪、专业人才培养和赛事衍生产品开发，推动“排球之乡”等 IP 价值转化，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侨都名片。

27	“	”
1.侨乡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利用工程。系统推进“开平碉楼与村落”“侨批档案”两大世界遗产及陈白沙祠、新会学宫、赤坎华侨古镇、长堤历史文化街区、甘化厂工业遗址等活化利用。推进江门海丝保护和联合申遗工作。推动台山市、开平市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古井镇、斗山镇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新会茶坑村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村。 2.文旅产业重点项目提升工程。文化旅游：赤坎古镇华侨文化展示旅游项目、启超故里·小鸟天堂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开平市世界文化遗产数字化中心项目、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整体提升及配套设施项目。农文旅：环台开核心旅游公路及配套设施、广东第一田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点项目、宅梧镇源林生态乐园项目、世遗 1905 国际艺术村。滨海旅游：川岛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完善基础配套项目、川岛宿集项目、崖门渔港滨海旅游项目。温泉旅游：腾奕温泉颐养城项目。低空旅游：江门低空文旅项目。研学旅游：金山自然博物馆、中微子科普基地。工业旅游：江门甘化厂二期老旧厂区活化利用项目、西江美岸文创园。 3.高水平体育强市建设工程。全民健身：加快推动江海区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江海区儿童公园升级改造项目等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品牌赛事：承办中国男子排球超级联赛、全国青年女排挑战赛（第二阶段）、全国击剑冠军赛总决赛、全国海钓俱乐部川岛邀请赛等高水平赛事。江门特色 IP 赛事：打造江门马拉松赛、国际龙舟邀请赛、江门市足球超级联赛、高考学子三人篮球赛、台山九人制排球联赛（侨 VA）等本土特色赛事活动。体育产业：做大做强自行车、摩托车、轮滑、台球、运动饮料、运动地坪等体育制造业，做优场馆运营、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业。		

第十五章 推进教育现代化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重点，构建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现代化教育体系，打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江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第一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铸牢学生思想道德根基。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东的伟大实践”精品思政课程，实施“南粤优质思政课建设计划”，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改革创新，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坚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来抓，引导未成年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用活用好侨乡红色资源，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全面提升思政教育引领力。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更加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和健康人格培养，深入推进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把立德树人贯穿各学段各学科。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每天1节体育课，保障学

生每天不少于 2 小时综合体育活动。大力推广普及咏春拳、蔡李佛拳、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活动。到 2030 年，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 28%以上，优良率 60%以上。推进美育评价改革，培养学生的审美情趣和艺术创造力。完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提升实践能力。推动“教联体”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卫生健康、生命安全、挫折教育等，完善服务学生的心理健康工作机制。开展青少年读书行动，推进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

第二节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健全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因地制宜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地学位供给，重点增加普通高中学位资源，保障高中入学高峰阶段的就学需求，普通高中录取占高中阶段录取比例达到 70%。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推进教育教学数字化融合创新，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力争全市各县（市、区）建成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健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关爱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开展防

范学生欺凌工作。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促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落实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全面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力争全市各县（区、市）全部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实施县中振兴计划，加快提升县中整体办学水平。统筹推进高中学校多样化发展，培育不少于10所涵盖科学、人文、体育、艺术、综合等多个领域的省级优质特色普通高中。提升中职关键办学能力，构建中职—高职—本科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能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

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夯实中小学科技教育基础，构建从中小学到大学协同贯通的科技育人体系，将科技素养纳入核心培养目标，构建开放融合的课程生态和教学方式。强化资源统筹，增强在江高校、科研机构、高新企业的科技教育资源供给，打造开放、协同、共享、可及的科技教育资源生态。加强科技教育师资建设和家校社联动，搭建科技教育资源平台，完善评价机制，早期激发科学兴趣、培育科学精神，为创新人才成长奠基。

第三节 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坚持对接国家战略需求与市场变化趋势，深化产教融合、科

教融汇，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培养更多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促进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全面支持高校高水平建设，落实省实施新一轮“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计划和高等教育扩学位“迎峰计划”，有序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支持五邑大学建设侨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推动新校区规划建设，扩大本科生招生和研究生培养规模，成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争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支持五邑大学深化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战略合作，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办学层次。支持广州华立学院、广州软件学院等民办本科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谋划整合职业学校办学资源，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支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申报新一轮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完善政府、重点产业园区、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参与的产教融合发展机制，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激励政策。推动五邑大学和江门安全应急产业园建设新型产教融合共同体，开展中高企五年长学制人才培养试点，建设一批市域产教融合新型载体。打造一批建在产业链上的卓越工程师学院、产教联合体、产业学院，加快建成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制造业数字化产教融合综合实训基地。支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医养结合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打造现代生活性服务业专业集群。建立行业人

才供需动态监测机制，加强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技工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建设实训培训基地。推行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开展技能等级评价，全面实施“新八级工”制度。

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效能。支持高校围绕关键领域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和机构，支持联合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鼓励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合作建立高端培养培训机构或基地，积极推进五邑大学与哥伦比亚大学等国际名校开展校际合作。完善“高校+高端研究院所+龙头企业”培养机制，创建五邑大学卓越创新技术人才培养模式和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模式品牌。

第四节 提升教育保障水平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进中考制度改革。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实施教育数字化发展战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坚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深化改革、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强化教

教师队伍党建引领，培育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加强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骨干教师队伍。全面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完善教育人才梯队培养，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适应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求，优化各学段公办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和岗位设置。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评价考核办法。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坚持师德失范“零容忍”。强化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在各类人才项目、职称评审、评优评先中向长期在乡村任教的优秀教师倾斜。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推动教师减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大对优秀教师宣传力度，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28 “ ”
1. 普通高中学位扩容行动。推动江门市新示范中学、江海区第一中学等项目建设，保障高中阶段就学需求，全市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 2.3 万个。 2. 基础教育提质工程。各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90% 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 以上。 3. 高等教育提质行动。支持五邑大学加强江门卓越工程师创新人才培养中心建设，布局医学学科及交叉学科新增长点，与重点头部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扩大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建设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加快推动广州华立学院、广州软件学院、广东南粤学院建设，扩大本科教育招生规模。 4. 职业教育提质工程。支持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等创建广东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支持江门华侨职业学院项目建设。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共建 30 个产业学院或实训基地。 5. 技工教育扩容提质工程。推进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二期工程、台山市技工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新会技师学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支持江门市技

师学院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台山市技工学校创建示范性技工学校并申报高级技工学校。推动江门市新会技师学院按照高水平技师学院标准进行建设。

6.教育“新强师工程”。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完成每位教师 450 学时的培训任务。培育 25 名省级教育教学领军人才、50 名省级教育教学和科研青年拔尖人才、500 名省级学科（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学能手。实施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和 3 年一周期教研能力提升研修机制。

7.教育对外开放合作工程。扩大粤港澳姊妹学校缔结规模、姊妹幼儿园“学习圈”，联合港澳打造粤港澳教育品牌交流项目。

第十六章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 扎实推进健康江门建设

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主线，扎实推进健康江门建设，建立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公平可及、系统连续、城乡一体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健康促进行动，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

第一节 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加强疾控体系建设，全方位、多层次提升卫生应急与医疗救治水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构建以疾控与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市县两级联防联控机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协同工作网络。建设市域疾控联合体，加强市疾控中心对县级疾控中心的业务领导和工作协同。强化医疗机构疾控职能，落实医疗机构疾病监测、报告与管理职能。建立稳定长效的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政府对疾控事业的投入责任。

实施疾控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疾病监测预警体系和机制，扩大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

置软件覆盖面。强化多部门信息交流与共享渠道，健全卫生健康系统和海关部门的传染病防控联动机制。完善流行病学调查“三公（工）协同”机制，实施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提升项目。升级改造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公共卫生领域实验室，提升蓬江区、江海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壮大公共卫生人才队伍，重点加大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微生物学等专业的人才引育力度，培养医防管交叉复合型战略人才，强化疾控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的项目合作和人才培养。

提升卫生应急处置和紧急医疗救援能力。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完善卫生应急预案体系，优化分级响应、联防联控、社会共治的应急处置机制，锻造专业化应急处置力量，推广突发传染病应急指挥系统应用。健全重大疫情分级救治机制，强化市级公立医院重症救治和技术指导作用，提升县级公立医院首诊处置和规范收治能力。加强血液保障，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完善平急转换机制，健全社会层面与专业层面相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增强应急状态下资源统筹与协同联动能力。规范开展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打造卫生应急低空应用场景。

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加强重点传染病以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巩固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成果。对近视、肥胖等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和预防，加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推广 12356

心理援助热线，开展心理健康“五进”活动。强化健康宣传教育，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强化健康影响因素综合干预，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深入开展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项目试点。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健全疾控监督员制度，建立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执法与监测检测联合工作机制。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深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的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模式，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建立爱国卫生运动长效机制，推动立法，将病媒防治纳入村规民约。组织开展健康城镇创建，建设健康环境，夯实公共卫生基础。应用智慧化技术，优化病媒防治、城乡环境整治等工作措施。

第二节 构建优质均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落实全面深化医改责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全方位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卫生强市建设统筹推进机制，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落实政府办医责任，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推进资源共享中心建设和人员、服务梯次下

沉，加快建设以基层为重点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重点引育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深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扩大硕博研究生带教规模，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新增一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发展。建设市级“区域医疗中心”，重点突破急危重症和复杂疑难疾病诊疗瓶颈，实现提质增效与能级跃升。建设县级“专病诊疗中心”，补齐常见病、多发病领域的诊疗短板，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面。加强县级医院薄弱临床专科和管理能力建设，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加强中医、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特色专科建设，逐步推广免陪护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健康需求。深化与港澳医疗交流合作，支持港澳资本以独资、合资等方式在江门设立医疗机构，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用好“港澳药械通”“长者医疗券”政策，探索建立跨境转诊、远程会诊合作机制。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帮扶机制，加大县域医共体分片区组团式帮扶力度，推动医疗卫生人才向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下沉。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健全多渠道补偿机制，支持具有一定辐射作用的中心卫生院提档升级。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培育

一批符合基层功能定位和居民需求的特色专科。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惠行动，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和服务质量。织牢村卫生站服务网底，推进镇村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逐步将符合条件公办村卫生站转为卫生院延伸的村级医疗服务点。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数智化发展。实施卫生健康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攻坚行动，充分发挥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汇聚功能，建立健全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规范，发展“人工智能+医疗卫生”，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发展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场景应用。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开展脑机接口、手术机器人、智慧中医问诊等前沿技术应用。引进培育熟悉人工智能等数字化知识的前沿型医学人才。

第三节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设市五邑中医院中医药转化中心，推进经典名方挖掘、名老中医验方转化。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县级中医医院完成“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强化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等方面的作用。

深化中西医协同水平。坚持中西医并重，深入推进非中医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扩容提质，加强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科室建设，强化罕见病、新发传染病等的中西医协同治疗机制。支持广东省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研究室建设，提升中西医协同攻关能力。加强西医中医互学共促，加大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力度。

加强中医药发展支撑。实施新一轮中医药人才培育工程，柔性引进国医大师、国家级省级名中医设立传承工作室，通过师带徒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加强国家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推动中医药院校专业升级，支持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鼓励市中医科学院联合企业，加强疾病机理研究以及中药有效性、安全性试验，赋能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挖掘本土中医药文化精髓，以侨为桥，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和合作，探索建设满足多元需求的中医康养服务基地。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大力推广中药材种植，提高加工存储质量水平，建设优质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培育扶持本地医药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支持新会陈皮等特色中医药产业链延伸发展，支持企业研究开发保健品、饮料、药膳等中医药特色产品，加强中医药与海岛、温泉等旅居康养业态融合发展。

1.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市疾控中心实验区域升级改造，建成加强型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支持市疾控中心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深度合作关系，联合五邑大学开展蚊媒传染病防控等科研合作。

- 2.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工程。**加强市中心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加快推进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运营，增强市中心医院在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关键技术攻关及复杂病例综合救治方面的核心能力。以“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为载体，联合省级优质资源，提升市人民医院应急与急危重症救治水平，增强突发事件医疗响应能力。市妇幼保健院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宫颈和乳腺疾病诊疗、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服务能力。实施临床专科能力培优计划，新增 10—15 个省级、1—2 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推动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新会区人民医院、台山市人民医院、鹤山市人民医院等开展三甲医院创建工作。
- 3.医疗卫生强基层工程。**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动不低于 60%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实施“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计划，建立覆盖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帮扶体系。实施基层“一院一品牌”计划，培育基层特色专科，覆盖不低于 50%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4.中医药强市建设行动。**支持市五邑中医院强化学科体系和专科技术，建设国家中医优势专科、省重点专科群，创建治未病服务 5A 等级，实施“外科振兴专项计划”。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推进开平市中医院、鹤山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国家级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培育壮大新会陈皮产业集群。
- 5.江港澳医疗康养合作示范行动。**加快与港澳医疗服务和管理体系衔接，深化“港澳药械通”政策，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江门设立医疗机构，推进跨境医疗保险合作，建设港澳居民及海外侨胞医疗、康养、医美服务基地。
- 6.实施新一轮医疗卫生人才提升工程。**大力引育重点学科带头人和医学创新团队，新增博士人才 100 人以上，力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立项 50 项，力争实现国家、省重大人才计划支持对象新突破。选拔 25 名医防管交叉复合型战略人才。柔性引进国家级师承导师 5 名以上、省级 20 名以上，培养师承弟子 100 名以上。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 150 名以上，乡村医生队伍中执业（助理）医师占比提高到 53% 左右。

第十七章 加快建设全龄友好型社会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把握区域人口增减分化、老龄化、少子化趋势，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一体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儿童友好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保障和改善全龄人口福祉，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倡导积极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扎实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宣传婚事新风尚。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与技能，广泛开展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优“启超家风”等品牌项目，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支持社会组织等机构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鼓励用人单位为育儿妇女提供灵活上班和弹性工作岗位。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方便各类有需要人群便利出行。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健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提高预防措施覆盖面。完善市县两级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体系，加强危重孕产妇及危重新

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开展生育友好医院建设，打造高质量产科，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保护育龄妇女生育力，开展早孕关爱行动，强化孕产妇心理健康服务，提升生育医疗服务水平。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完善生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严格落实生育休假、育儿补贴、税费扣除等政策制度。加强生殖健康服务，将适宜的分娩镇痛以及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完善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大力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探索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医育结合等服务模式，提供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方便可及的普惠托育服务。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单位的服务激励机制，在基本公共教育、儿童医疗、住房保障、就业支持、家庭照护等方面给予多孩家庭更多支持。

第二节 强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深入推动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侨乡发展脉络，聚焦权利保障、空间优化、环境提质三大核心，全链条构建儿童友好保障网，更好护航侨乡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健全儿童权利保障体系。推动重大决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充分考虑和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提升儿童参与度。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困

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加强监护困境儿童危急干预措施，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成一所市级规范化的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

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与改造。营造符合儿童身心发展需要的公共空间，重点开展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出行环境等适儿化改造，增补儿童运动、游乐、休憩、校外实践等场所和设施。开展儿童游戏角落计划、亲自然空间计划和“‘金角银边’适儿化改造计划”，大力推广儿童友好“街区+”“社区+”“公园+”建设模式，扩大儿童友好空间街区、社区、公园覆盖面。

优化儿童友好发展环境。健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深化家庭教育大讲堂、“爱有方”等家庭教育活动品牌，指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科学育儿。营造儿童健康成长社会环境，鼓励创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优秀文化产品，打造“少年中国说”等特色品牌。加强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整治，加强校内和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开展网络安全进校园活动，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及网络安全意识。

第三节 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

不断丰富青年友好政策，搭建青春建功平台，提升青年在城

市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吸引青年来江返江留江，为高质量发展凝聚青年力量。

促进青年高质量就业创业。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链条式”服务。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强化对困难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的帮扶力度。优化青年创业生态，建设运营好高水平青年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完善融资支持、税费优惠等全方位扶持政策体系，办好“科技杯”“创青春”等创业创新大赛。实施青年兴乡培育计划。围绕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精准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推动“青年夜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园区，提升青年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

提升青年人才引育服务水平。支持青年人才在重要工作岗位挑大梁、当主角。优化青年人才综合发展环境，健全青年人才发现、培养、使用、保障机制，积极拓宽“青年安居公寓”“青年驿站”规模和服务覆盖面，打造“服务+休闲+文化”城市公共服务空间，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留江发展。实施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聚焦重点产业领域，靶向引进一批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深化“邑青人才返乡”全链条服务体系，吸引在外五邑学子回江发展。

拓宽青年参与社会治理渠道。落实青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遴选机制，支持优秀青年代表参政议政。鼓励青年依法参与基层民主协商、社区治理。加强青年对外交流合作，依托世界江门青

年大会等平台，深化与港澳台青年、海外侨青交流交往，支持优秀青年参与国际性赛事、论坛、研修和交流项目。鼓励青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事业，打造具有侨乡特色的青年志愿服务品牌。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完善青少年综合保护体系。

第四节 强化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

加快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激发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活力，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构建便民普惠优质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贯通协调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推进家庭成员照护技能培训、家庭适老化改造。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优化布局城市社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创建一批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优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作用，提升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扩大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服务供给，推动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充分发展。因地制宜扩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分级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医养结合等服务或向护理院、康复医院转型，

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为失能、失智、慢性病、高龄等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康复护理等服务。构建长期护理保障服务体系，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拓展长期护理服务。扩大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提高疾病终末期患者的生命质量。

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实施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
新工程，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营造良好敬老社会氛围。加
强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改造，开展“智慧助老”行动，
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丰富老年人教育、文化、体育服务供给，
推进“银龄行动”志愿服务，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探索弹性退
休与返聘留用机制，开发适合大龄劳动者的多样化工作岗位，积
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以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为目的，推动养
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
群化、品牌化发展，提升优质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力促
进中医药、康复辅助器具和智慧健康养老融合发展。发展抗衰老、
老年用品、康养旅居等产业，打造沉浸式银发消费新场景。发展
银发科技，推动人形机器人、健康监测设备、康复辅助器具等在
家庭、社区、养老机构应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银发经
济。高水平建设省级以上银发经济产业园，打造环龙舟山银发经
济产业带。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金融政策支持体系，推动金融机
构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权益违法犯罪

行为，营造银发经济良好发展环境。

30 “ ”

- 1.推进生育友好行动。优化生育全流程服务，推进所有提供孕产期保健、终止妊娠且设有妇产科的医疗机构均建成早孕门诊。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建成1个市级示范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均建成1家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
- 2.推进儿童友好行动。打造“童乐侨乡”特色适儿化环境，建设鹤山市儿童公园，推动大型公园儿童游戏场地全覆盖。基本实现全市三甲医院和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适儿化改造全覆盖。构建“通学安心圈”，推动学校周边设置“儿童安全缓冲区”，实现中心城区学校周边慢行通道全覆盖、全连通。加强新建小区和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儿童友好设施建设，鼓励每个社区至少保障150平方米的公共活动场地。
- 3.推进青年发展行动。加强青年就业创业支持，每年以“龙溪湖讲堂”“兴乡青年联盟”等培训青年企业家、青年创业者不少于200人。以“青年夜校”向青年提供公益技能提升课程，每年覆盖不少于8000人次。推出“青年安居公寓”达到600间。每年组织不少于500支青年大学生“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突击队到基层一线，实现注册青年志愿者总数超过70万人。每年吸引不少于3000名港澳台侨青年到访江门。
- 4.推进老年友好行动。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普遍设立老年医学科，支持部分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康复、护理及医养结合服务，鼓励一级、二级医院向护理院、康复医院转型，鼓励社会力量开办专业护理机构。实现全市养老机构全面与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建立转诊就医绿色通道。推动市级及各县（市、区）至少设立1个安宁疗护中心（病区），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安宁疗护病床。推动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全覆盖，每个乡镇（街道）建成至少1家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第十八章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建设安居乐业幸福江门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坚实保障。

第一节 全力稳就业促增收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就业促进机制，聚焦江门重点产业发展，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拓宽企业就业主渠道，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促进就业扩容提质。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深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支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着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协同联动，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劳动者择业观念和企业用人观念引导，强化劳动者职业指导，鼓励企业改善工作环境。巩固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健全创业培训、服务、孵化、活动支持体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推行劳动关系体检服务，推进新业态就业友好型城市建设。

完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完善“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强化数字赋能，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广“大党委+就业驿站(零工市场)”，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建设。开展就业失业动态监测，跟踪研判并综合应对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落实创业伴飞计划，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做优做强“乐业五邑”工作品牌。

稳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制度。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更多向薄弱镇村、困难群众和新市民群体倾斜。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完善社区慈善网络，依托侨都资源引导海内外爱心力量参与，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

第二节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

金。稳步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全面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推进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提质增效。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配合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衔接，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动医疗救助精准托底。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巩固完善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失业、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规范工伤保险费征缴管理和工伤认定工作，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失能人员多样化护理保障需求。

优化社保公共服务。推动社保智能经办，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优化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和“高效一件事”等服务流程，深化实施社会保险“湾区通”“跨省通”“镇村通”工程。健全社保基金监管机制，织牢织密基金安全防线。推动基金清算提质增效，优化基金拨付流转效率，助力医疗服务平稳有序供给，精准落实政务服务清单，升级异地就医结算服务体验，拓展线上服务场景与覆盖面，加快政策落地惠及民生。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推广“邑康保”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商业保险，为群众提供更丰富的保障选择。

构建精准高效社会救助体系。强化重点群体关爱保障。健全空巢老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加强困境儿童服务保障。完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全链条福利保障制度。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安置、教育培训、医疗保障、困难帮扶及荣誉激励等优待政策。强化科学动态救助。落实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相适应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因病、因灾、因学等突发困难群体及时实施临时救助，防范致贫返贫风险。增强社会救助力量。畅通侨界社团、民营企业等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渠道，整合社会救助、就业帮扶、医疗服务等资源功能，推进“物质+服务”综合救助。强化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规范整治殡葬管理服务秩序，公开透明殡葬服务收费。

第三节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租购并举，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租房为主、货币补贴为补充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范围，优化申请条件，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工薪群体和各类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需求。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持续做好保租房发展工作，鼓励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村集体经济、民营企业等各类主体，通过新建、改造、收购等方式，利用存量用地、存量房屋发展保租房。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稳妥谨慎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提升保障性住房居住品质，大力提升保障性住房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完善保障性住房

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提升宜居安居水平。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定房地产市场，用足用好房地产调控自主权，健全房地产运行监测机制，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实现更高水平住有所居。加快构建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适配的政策体系，健全完善“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科学编制实施市县两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住房供需平衡、结构合理，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规范预售资金监管，确保新旧模式转换平稳有序。系统推进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加快推进未来社区（完整社区）试点建设，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优化规划政策，全面推广带装销售，支持已供未开发住宅用地建设高品质住房，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门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协同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优化重点领域立法供给，以良法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从法规规章制定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健全人大牵头起草重要法规草案机制，强化立法计划统筹作用，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注重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依托作用，加强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立法协调、评估、论证机制。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和引导各方参与立法，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依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化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1+7+N”¹²联动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

¹² “1+7+N”：1指的是市司法局，7指的是七个县（市、区）司法局，N指的是若干个联系点。

积极推进立法协商。

健全立法工作机制。优化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增强立法计划科学性、协同性和实施刚性。建立健全立法与改革相适应、相衔接的机制，及时把改革经验上升为法规规章制度。加强立法审查，提高地方立法质量，防止重复立法、盲目立法以及法规规章文件化，积极开展“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和稳步推进区域协同立法。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充分行使地方立法权，加强城乡区域、生态文明、民生福祉、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供给，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及时推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注重风险防范和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加强对立法涉及重大问题、重大利益调整的研究论证。

第二节 推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

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强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有效制约监督。

推动政府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优化行政职权调整的程序和方式，完善放权赋能长效机制。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制度。推进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完善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完善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和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搭建行政争议多元解纷平台，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科学划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审批、监管、执法权限，健全部门间衔接协作机制。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动“粤执法”本地化的深度应用。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现执法工作清单化、基准化，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完善市县镇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罚没收入异常增长监测、违法违规执法重大问题通报和约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报同级政府执法监督机构备案等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监察监督、政府督查、行政复议等的贯通协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有效解决“执行难”问

题，加强跨部门执行联动，建立健全“执破融合”工作机制，支持当事人、检察机关、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全程监督。健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

第三节 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夯实全面依法治市社会基础。

加强全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落实上级“九五”普法规划要求，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全民普法。强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精准普法。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打造侨乡特色法治文化品牌。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引导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流动，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精准化。优化法律服务资源布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健全律师行业准入、监管体系，完善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的制度体系。深入推进公证、仲裁、调解、司法鉴定制度改革创新。打造专业化的法律援助服务队伍，推动法律援助供给更加精准有效。

第二十章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

平安江门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各领域和全过程，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筑牢安全发展屏障，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深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巩固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夯实国家安全基础，增强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战略主动。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加强各领域各要素各层面的协调联动，提高应急应变效能。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反间谍斗争，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涉外安全能力建设，健全涉外法律服务布局，完善海外利益保护体系，维护江门居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统筹经济发展与国防建设，强化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切实提高国防动员水平。巩固拓展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强化跨部门联动管边控海。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建

设市、县、行业“1+7+N”¹³国家安全教育矩阵，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二节 保障经济重点领域安全

保障粮食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加强粮食生产技术攻关，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调整优化地方粮食储备功能布局和品种结构，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和产销合作，拓展多元化粮食进口渠道。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粮食紧急疏运机制。推动绿色储粮技术扩大应用，加快高标准粮仓建设，提升绿色储粮水平。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特色粮食产业集群和大型骨干粮食企业，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深入实施粮油品牌战略，形成链主引领、配套完善的粮食产业体系。加强粮食流通监管体系建设，建立监管新模式。

保障能源安全。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夯实能源安全稳定运行基础，确保常态化情况下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供需平衡。提高新能源安全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打造大湾区绿色能源供应基地。强化能源安全监管，健全能源应急管理体制和保障体系，加强能源安全风险监

¹³ “1+7+N”：1个市级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基地，7个“一县一特色”，N个不同领域的教育基地。

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做好电力网络安全等能源重大基础设施和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推动完善分层级分领域应急预案，全面提升能源行业对极端天气、尖峰负荷、能源供应短缺等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关键电力基础设施抗风险能力建设。创新监管手段，建立与智慧能源发展相适应的监管制度。

保障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评估、攻关管理、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突机制，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供需精准匹配，打造更加紧密的产业链供应链协作共同体。营造开放融合的产业创新生态，加快高水平创新载体布局，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解决一批“卡脖子”和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提高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保障关键领域安全可控。

保障财政金融安全。稳妥有序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强化风险和监管信息共享，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稳妥有序推进实施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大力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深入开展“反诈”“处置非法集资”等宣传活动，加强投资者教育。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金融领域风险，引导金融机构落实房地产金融政策，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和投后管理，加强新上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优化债务结构，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保障新兴领域安全。建设网络安全综合态势感知平台，深

化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优化用好江门国家安全涉外信息数据库，完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生物安全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和传染病网络直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等信息系统，强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健全核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涉核领域风险排查。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安全治理，协同加强生态、深海、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

第三节 保障公共安全

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加快构建完善社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常态化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和运行保障，加大人员密集场所人防、技防、物防设施建设，完善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监管体系。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惩处盗抢骗、黄赌毒、环食药、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推动健全“家校警社”协作联动机制，加强专门学校和专门矫治教育场所建设，分级分类落实干预矫治措施，

切实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社区矫正对象等群体的帮教转化和服务管理，严防个人极端暴力等案（事）件。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护，营造关爱英雄、崇尚英雄的良好氛围。

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深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及时调整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监管职责，填补安全监管空白。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推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特种设备、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和闭环整改机制。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加快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和淘汰退出，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广泛应用。加强安全宣传，构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新格局，推动创建省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

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及责任制建设，严格规范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自然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加强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推动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加快自然灾害综合性立体监测预警网络建设，优化气象、水文、

森林火灾、地质、地震等监测站点布局，加快建设中国气象局雷电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台山人工引雷试验场。建立完善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推动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完善公众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完善直达基层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强化关停撤转等刚性措施。

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立足“全灾种、大应急”，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社会力量为辅助、水陆空一体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应急救援力量“一张图”，完善公共消防应急体系。推动建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加强航空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社会应急力量调用补偿机制。聚焦强台风、群发性山洪—地质灾害、桥梁隧道垮塌、城市高层火灾等极端场景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强化实战应急演练，提高预案适应性。深化“一网统管”智慧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建设市级综合监测预警中心。加强 370MHz 窄带自组网、集群网建设，强化基层应急通信终端配备。统筹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物资仓库规范化建设，健全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救灾物资和装备统筹保障能力。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着力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五种能力，提高“镇自为战、村自为战”水平。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穿透式监管，突出治理食品行业潜规则，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深化食品抽检制度改革，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控。优化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加强对网络订餐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加强药品安全治理，强化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集中采购中选、无菌和植入类等高风险医疗器械，特殊化妆品、儿童化妆品等重点监管，完善药械不良反应监测机制，推进药品监管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四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社会治理格局。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深化“1+6+N”¹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完善“雪亮工程”。完善社会治理政策体系。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建设服务中心、邻里中心、活动中心，体现社区的社气、社品。加强城市社会治理，深化“一网统管”建设。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加强

¹⁴ “1+6+N”：1指的是综治中心，6指的是综治网络及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基层政法力量和“微网实格”社会治理云平台等信息化支撑平台，N指的是其他综治力量，包括群团组织、法学会、律师协会等。

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健全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监督制度。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推进移风易俗。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发展社会工作服务、志愿服务，打造江门志愿服务品牌。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智慧网格建设，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发现、预警、化解等功能。优化“信访超市+外送服务”网络化工作机制，建好用好人民建议征集平台，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进解纷力量资源整合。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升信访工作质效，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大力推动市县镇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搭建多部门联动融合共治平台，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信访、诉讼和公共服务等，让人民群众“最多跑一地”化解矛盾纠纷。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第二十一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市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进一步健全规划体系，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强化重大项目支撑作用，形成推进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规划实施的领导责任和实施职责，全面提高规划执行力和落实力。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把从严管理监督同激励担当作为更好结合起来，打造党性过硬、视野开阔、善于创新、真抓实干的干部队伍。把正风肃纪反腐贯穿权力运行全过程，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

想腐，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领形成良好发展环境。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科学调配公共资源，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形成实现规划目标任务的强大合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和社会组织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广泛动员、团结引导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江门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共同推动全市“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顺利完成。

第二节 推进规划体系建设

强化发展规划统领作用。市发展规划居于市级规划体系最上位，是全市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更好发挥市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健全完善以市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县（市、区）规划要依据市发展规划编制，空间规划要根据市发展规划适时调整。

加强各级各类规划衔接。加强与国家和省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在重大政策、重大改革、

重大项目争取上级更大支持。完善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的规划，报批前必须与本规划进行衔接，确保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与本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风险防控等方面协调一致。加强对县（市、区）规划的指导，完善县级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衔接机制，各县（市、区）发展规划报批前须与本规划进行衔接，确保县规划与上位规划、上级规划协同一致，同时要结合 actual、突出特色。

第三节 强化政策和项目支撑

强化政策协同发力。围绕实施市发展规划，推动财政、产业、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环保、监管、土地等政策密切配合，协同发力，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积极引导社会资源，促进形成更多内需主导、消费驱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构建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联动机制。重大生产力布局和自然资源、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要服从国家、省和市发展规划确定的方向，服务于国家、省和市发展规划的实施。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完善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围绕国家、省、市的重大战略、重大生产力布局谋划重大项目，明确重大项目的建设规模、空间分布和时序安排，初步谋划 9 大领域 74 个方向 1000 个重点项目，“十

“十五五”期间计划投资约 6200 亿元。组织编制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将“十五五”重大项目投资任务细化至每一年。坚持项目跟着规划和计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重大项目调度和协调，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对纳入“十五五”规划纲要的重大项目原则上可直接开展可行性研究，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用海、用能和环境要素，优先列入市级财政投资三年滚动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和评估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制定落实市发展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主要任务实施方案。市发展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大工程项目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市发展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优化等领域任务，各级政府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要贯彻市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市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的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

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并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强化结果运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加大规划宣传力度，使公众深入了解全市“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宏伟蓝图，凝心聚力，形成社会共识最大公约数，激扬奋进乘势而上共谱“十五五”发展新篇章。

附件：江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汇总表

附件

江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预计到 2025 年底 完成投资（亿元）	“十五五”投 资（亿元）
合计	（共 1000 个）	9886.81	1309.68	6224.49
一	科技创新（6 个）	9.90	0.00	9.90
（一）	前沿科技攻关	6.80	0.00	6.80
（二）	创新基础设施	3.10	0.00	3.10
二	产业发展（476 个）	2942.32	500.07	2141.55
（一）	工业场景平台	462.87	59.16	298.66
（二）	战略性新兴产业	586.63	94.85	441.21
（三）	未来产业	285.44	70.19	213.15
（四）	传统产业	1607.37	275.87	1188.53
三	现代基础设施（278 个）	5347.92	509.92	3079.06
（一）	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678.50	225.50	1018.96
（二）	新型能源体系	2043.41	97.91	1114.92
（三）	国家水网工程	190.53	6.55	175.66
（四）	数字新基建	49.85	0.56	34.24
（五）	低空基础设施	20.00	0.00	20.00
（六）	消费基础设施	0.00	0.00	0.00
（七）	产业转移园及产业集聚发展区建设	1365.63	179.41	715.29
四	农业农村现代化（10 个）	138.08	1.00	106.65
（一）	农业现代化	0.00	0.00	0.00
（二）	乡村治理	138.08	1.00	106.65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预计到 2025 年底完成投资（亿元）	“十五五”投资（亿元）
五	现代化人民城市（72 个）	454.01	57.54	291.56
（一）	安全韧性新基建	100.06	13.68	85.74
（二）	城市更新	97.54	0.00	90.77
（三）	保障性住房	23.68	4.92	18.73
（四）	市政道路设施	232.73	38.94	96.31
六	文化传承（33 个）	245.30	90.74	140.94
（一）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245.30	90.74	140.94
（二）	自然遗产保护展示	0.00	0.00	0.00
（三）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展示	0.00	0.00	0.00
七	民生福祉（86 个）	511.46	65.67	305.48
（一）	教育事业	474.08	63.82	270.03
（二）	卫生与健康事业	12.26	0.96	11.22
（三）	“一老一小”服务	25.12	0.89	24.23
（四）	社会关爱服务	0.00	0.00	0.00
八	绿色生态（32 个）	226.04	83.54	138.77
（一）	环境系统治理	197.31	83.54	110.04
（二）	生态保护修复	26.05	0.00	26.05
（三）	碳达峰碳中和	2.68	0.00	2.68
九	安全保障（7 个）	11.78	1.20	10.58
（一）	经济安全	4.02	0.00	4.02
（二）	公共安全	7.76	1.20	6.56